

第 76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9 日(五) 上午 9 時 10 分至下午 3 時 17 分

壹、宣布開會	1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1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1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一、召集人報告	6
二、校務會議列管案審查結果	6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5-76-A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20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5-76-A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名稱及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30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5-76-A03】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為配合教育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擬將產學營運總中心更名為「產學研鏈結中心」，請討論。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請於下次校務會議就成立「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來的執行成效做報告。	33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5-76-A04】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35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5-76-A05】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37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5-76-A06】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全份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40

<p>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5-76-A07】</p> <p>提案單位：研發處</p> <p>案由：擬成立「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請討論。</p> <p>決議：</p> <p>一、同意成立「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為非編制內一級研究單位。</p> <p>二、「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照案通過。</p>	42
<p>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5-76-A08】</p> <p>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推廣學院</p> <p>案由：本院擬更名為「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並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44
<p>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5-76-A09】</p> <p>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配合學校組織調整，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總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46
<p>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5-76-A10】</p> <p>提案單位：校友中心</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友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48
<p>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5-76-A11】</p> <p>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p> <p>案由：應用數學系學士班擬調整為「應用數學組」與「數據科學與計算組」，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50
<p>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5-76-A12】</p> <p>提案單位：理學院</p> <p>案由：理學院擬成立「大數據產學研發菁英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51
<p>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05-76-A13】</p> <p>提案單位：科技管理研究所</p> <p>案由：科技管理研究所107學年度擬申請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請討論。</p> <p>決議：緩議。</p>	52
<p>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05-76-A14】</p> <p>提案單位：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p> <p>案由：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擬變更合作對象，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53
<p>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05-76-A15】</p> <p>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p> <p>案由：農資學院「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擬更名為「生物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請討論。</p>	5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編號：105-76-A16】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本校學生餐廳 BOT 案擬終止，回復由校務基金興建，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55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編號：105-76-A17】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緩議。	56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編號：105-76-A1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及其獎勵審查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57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編號：105-76-A1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61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編號：105-76-A2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及特聘教授申請表，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63
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編號：105-76-A2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69
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編號：105-76-A2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十一之一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4
提案編號：第二十三案【編號：105-76-A2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八點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77
提案編號：第二十四案【編號：105-76-A2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80
提案編號：第二十五案【編號：105-76-A25】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93

案 由：擬訂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05-76-B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實施要點」第 2 點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121

陸、散會

※修訂通過之法規及文件※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21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31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設置辦法	34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36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38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	41
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	43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	45
國立中興大學總務處設置辦法	47
國立中興大學校友中心設置辦法	49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58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	59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62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64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申請表	67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70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72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75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78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81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94
國立中興大學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實施要點	122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76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9 日(五)上午 9 時 10 分至下午 3 時 17 分

地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薛富盛校長

記錄：林秀芳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9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34 人，應出席代表為 38 人，現已有 51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各位代表、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

謝謝各位校務代表出席本次校務會務，首先，向各位代表介紹新任的主計室顏添進主任，期許顏主任未來在會計這部分，能協助師生讓校務發展更順暢，更上一層樓。此外，非常感謝鄧專門委員過去將近 7 個月代理主計主任工作，讓學校校務能持續推展。

從去年開始，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原本的經費稽核委員會已轉變為專責稽核人員。本校也依規定，在校長室聘任一位稽核人員專門對學校財務狀況定期做稽核報告，根據稽核報告書發現學校各單位在經費運用和核銷上，還有一些努力的空間，稽核人員也給各單位很好的建議，希望各位主管能夠督促所屬，依據這些意見做修正和調整。

以下針對這半年來學校校務發展簡單報告：

一、傑出表現

首先要向各位報告的好消息，在今年 7 月土環系楊秋忠教授獲選為中研院院士，這對學校來說是非常大的鼓舞，楊老師在學校服務 30 幾年，能夠獲得這樣高的榮譽和肯定，對學校師生同仁的學術研究、產業研發是相當正面的訊息。

植病系葉錫東教授榮獲教育部第 20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生物及醫農科學類科），他在三年前推動科技部 I-RiCE 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透過這計畫我們和 UC Davis、和東南亞、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等的合作也都能更進一步強化，也成為科技部宣傳的範例，是非常大的榮耀。

土環系陳仁炫教授榮獲 105 年教育部師鐸獎，陳教授教學奉獻獲得很高的肯定。國務所邱明斌副教授榮獲科技部 105 年「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這對學校在人文社科領域是一個很大的鼓勵。在產學方面，工學院王國禎院長的研究團隊，和昇陽半導體、彰基醫院、臺中榮總及瑞霸生技合作，一舉拿下產學新創獎四座獎項。電機系溫志煜主任榮獲「第十三屆國家新創獎」-臨床新創獎。動科系陳志峰主任，以及借調到中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的黃琮琪院長榮獲農委會 105 年(第 26 屆)優秀農業人員獎。這些都是非常高的榮耀，其他還有很多，限於時間關係不再一一列舉。

二、重大計畫

第二點報告，新政府上台對於後頂尖計畫，以及對整個高教未來發展方向，相信各位都非常關切。今年 10 月教育部推動「產學研鏈結中心-價值創造計畫」，提計畫的時間很短，但各大學反應熱烈，一共有 184 件構想書提案，經過兩輪評選後錄取的總體構想書有 53 件，中興大學入選 5 件，和清華大學並列第一，其中本校獲選的化工系竇維

平老師團隊進入 53 件構想書的排列第一，這對學校來講是非常大的鼓舞。教育部目前的政策是老師除了做學術研究外，就是要創業。未來的價創計畫，就是鼓勵老師開新創公司，或者是老師們的技術加入國內傑出企業(Spin-in)提升產業技術效益或者是做創新創業(Spin-off)。現在也請研發處積極的和法人單位合作，希望這對學校未來整體研發的產學效益能夠更進一步的發揮。

第二件計畫是規劃挑選 8 到 10 所大學推行「大學在地實踐聯盟計畫」。這是一個雙軸心計畫，在普通大學和科技大學各找一所學校，由這兩所學校負責區域領頭羊的角色，本校和勤益科大負責中部地區，協助區域產業發展。本校由楊長賢副校長和研發處負責，這禮拜我和楊副校長、研發長以及教務長已拜會過台中市長，林佳龍市長也非常支持。這計畫目前也在積極推動當中。

第三件計畫是教育部頂尖計畫第三期「高教深耕計畫」，因為後頂尖計畫，明年會有個過渡期，教育部編列 60 億預算，但昨天被立法院凍結 30 億，希望教育部有更清楚的條件和方向，才會釋放凍結預算。10 月 13 日教育部來本校實地訪評，本校表現十分亮眼。11 月 16 日教育部針對 12 所頂尖大學訪評開會討論結果，給本校相當正面的評價，訪評結果基本上是分成 A、B、C 三級，A 級的排名是台清交成，我們和台科大、陽明排列中間，這對學校是非常正面的鼓舞。根據資料，10 年來本校獲得補助經費合計 36.5 億，中央大學獲得補助經費 68.2 億，中山 50 億，這兩個學校比我們多很多。今年年中 Center for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CWUR) 大學排名，本校全國排名第五，僅次於台清交成，超越中央和中山。經過這些年的努力，已經有很多跡象漸漸透露出我們應該是四中之首，這也是我們的短期目標。中期是希望能夠超越清交。這挑戰度很大，但在策略上，我個人看法是要先取得醫學院的設立，就能在比較快的時間超越清交，北台大、中興大、南成大的願景就能很快實現。也期待在座的師長和同學大家共同來努力，配合整個大環境變化，希望讓中興大學昂首在台灣學術界。

三、學校建設

將近一年多來，校園景觀改善已有初步成果。內政部明年補助我們 1700 萬元智慧永續校園，推動「105 年度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智慧交通服務系統」，明年起汽機車進出校園將取消原來的紙本識別證，改為依不同身分類別，分別以 eTag、悠遊卡或車牌辨識入校，以提升管理效能，並節省進出校門時間。對校外訪客、校友、退休老師等可能會有一些困擾，總務處目前也在妥善規劃和宣導，這對學校師生會是最方便的，請各單位協助轉知和配合。最近媒體報導，北歐瑞典是全世界用現金最少的國家，幾乎是 97% 不用現金，包括在街道上買雜誌報紙也都是用行動支付。我們學生餐廳用餐還在用現金支付，希望未來也可以改用刷卡方式來支付，但需要外包廠商來配合。學生活動中心餐廳租約到明年暑假，同時也要取得該建築使用執照，明年暑假開學後，活動中心會煥然一新及完全不同的經營模式，也希望能引進行動支付概念。

男女生宿舍已經延宕六、七年，從蕭介夫校長、李德財校長時代一直很不順暢，甚至因為如此賠了一千多萬元。不過，好消息是去年十月女生宿舍已順利標出去，男宿也在這週順利拿到建築執照。永豐餘大樓經由黃副校長和蔡副總務長積極的幫忙，終於在 11 月中旬取得建築執照。這段期間非常感謝黃副校長持續和永豐餘何壽川總裁有很好的互動，在此代表學校對永豐餘何壽川總裁表示最高的敬意和謝意，也希望未來雙方的產學合作可以更進一步加強。這三件拖了好幾年的案子現在終於把它們解決，真的非常感恩感謝。

另外有關動科系的動物舍也在持續在建設中；未來學校還有很多建設，包括第二學生餐廳案，走了一年多的 BOT，結果廠商因某些原因提出退出本案，以致無法繼續辦理。因此在今天第 16 案提案回歸到 101 年校務會議通過用校務基金 4500 萬元來興建，後續追加以不超過總經費 5000 萬元。現在總務處也積極在進行。明年應該很快就能有結果。學生的生活設施這區塊，在這短短的一年多，學校在校慶期間已啟用新的溜冰場、第二健身房，師生們評價都很高；目前在動土的是紅土網球場，這些都需要行政同仁的協助

和配合，讓學校的建設能夠往上推升。

四、國際化

有關國際化部分，國政所陳牧民所長在南向政策推動扮演相當關鍵的角色，他目前在教育部負責台灣和斯里蘭卡、巴基斯坦、孟買、尼泊爾等南向窗口。教育部明年編列十億經費推動新南向，我認為本校除了原有的越南、馬來西亞、泰國、緬甸繼續耕耘之外，應該要找出我們新南向的特色。國際處這邊也配合陳所長，在別人還沒開始前就先加強來推動，這也是非常重要的。

本校和德州農工大學在 11 月中旬共同舉辦第三屆「全球生態、農業與鄉村向上推升論壇」GEAR UP。本校除了 UC Davis 之外，可以和 Texas A&M 加強合作，他們不管是在農業或是理工各領域表現都很傑出，對本校相當友善，整個執行成果都非常好。葉錫東教授和 UC Davis 的合作計畫，當初也是他們前校長 Larry N. Vanderhoef 親自參與；Texas A&M 前校長 Elsa A. Murano 也親自參與，我們預期這計畫會是很成功的典範。希望老師們能持續加強國際合作。

前幾天參加科技部全國科技會議，台灣在整個國際的學術表現，影響力最高的就是農業；接下來是植物和動物醫學領域；另外，還有一塊是和物理有關；其他表現低於平均；我們在電腦科學和工程方面的亮點，在全世界來說，量是最大的。這些在科技部、教育部推動的學術研究，本校有很好的基礎，希望能加強推動。這是一個可以突顯特色，和其他學校區隔的部分。

昨天媒體報導，農委會陳吉仲副主委也宣布要開設「農業公費及契合式產業人才專班」，包含高職和大學，這一塊未來請黃副校長和陳樹群院長積極爭取，不管是興大或是附農，應該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我簡單報告到這，還有許多事情沒辦法一一在這細說，但會持續透過學校管道向各位師長報告學校目前各方面的進展。學校目前在各方面的發展都讓人非常鼓舞，所以在校務推動方面，希望各位師長、代表能持續支持及督導，我覺得中興大學未來發展會更好。謝謝！

※有關「農業公費及契合式產業人才專班」，請黃副校長和陳樹群院長積極爭取。

◎阮喜文代表：校長您剛提到學校裝設 eTag，但沒針對停車收費要點做說明。這次校務會議是最後一次參加，明年 2 月 1 日我就屆齡退休，我在學校服務 41 年 6 個月，再加上大學部 4 年，我在興大是 45 年 6 個月，我對學校很有感情。請校長同意把我的書面發言發給院長以上的一級主管，因為你們才有資格參加行政會議。「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是在行政會議通過的。學校在 105 年 11 月 23 日第 403 次行政會議上對「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有重大修訂，把本來不必繳費的兼任不支薪老師以及本校志工改成一年要繳 600 元停車費，現在已經引起兼任不支薪老師以及本校志工議論紛紛，我不曉得學校是怎麼精算出要收這 600 元。

請各位師長來算算看兼任不支薪老師一年替學校省了多少鐘點費，一星期 2 小時，一個學期扣掉期中期末考，以 16 週計算，一學期上 32 小時，如要鐘點費，一小時平均 700 元，早已超出要收的 600 元停車費，一學期一位兼任不支薪老師就替學校省了 22,400 元鐘點費。我明年 2 月 1 日起也要變成兼任不支薪老師，我從要繳 1,200 元變成 600 元，看起來還 OK，但對於原本不必繳費的老師們，變成要繳 600 元，雖然是區區 600 元，但是心裏總是很不舒服。

目前動科系做法是系替兼任不支薪老師繳 600 元，這是本系陳志峰主任的德政。

至於志工方面，在學校圖書館歷年來的志工招募簡章中，包括 106 年的簡章

都明列本校志工可以免費申請汽車或機車停車證，現在也變成要繳交 600 元。我不曉得學校的志工人數到底有多少，如有 100 位，學校能夠收到的錢頂多只有 6 萬元，而其中並不是每位志工都開車來學校。志工到學校義務服務，一星期至少 3 小時，如一年以 10 個月計算，一位志工一年就服務了 120 小時，如志工減少，學校就要多花錢雇用工讀生，工讀金 1 小時 130 元，130 元 x 120 小時=15,600 元，也早已超出要收的 600 元停車費。

內人從 98 年 3 月就在校圖書館當志工，到明年 3 月就滿 8 年，她都是每週三上午從家裏開車出發來學校當志工。但學校要收停車費 600 元，她決定明年每週三早上搭我的便車來學校，中午與我用餐後搭市公車回家，後年就考慮不要來當志工了。

我覺得學校應該是要多多歡迎兼任不支薪老師與志工來服務，替學校節省經費，但是明年起對兼任不支薪老師與志工收停車費，好像是要把這些人往外推一樣，來學校免費義務上課與服務還要繳錢，雖然是區區 600 元，難免令人不愉快。因此我有以下四點想請問能夠回答的長官：

1. 目前學校的兼任不支薪老師有多少位？其中有多少人申請停車證？
2. 目前學校的志工有多少位？其中有多少人申請停車證？
3. 學校是基於什麼考量要對兼任不支薪老師與志工收費？明年收費後，學校預估會多出多少帳面收入？有沒有考慮或預估因為對兼任不支薪老師與志工收費後，在未來可能的隱形支出會增加多少？會不會得不償失？
4. 在「車輛進入校園之類別及收費標準」上有一項是經過校長核可就可以免費，在院長以上一級主管參加的行政會議尚未修訂本校停車收費要點之前，如沒有辦法同時把兼任不支薪老師與志工恢復成原本不收費，而在學校志工人數並不多且收不到幾萬元之狀況下，是否可以請校長先核可本校志工不收費，當做是繼續給本校志工的一項福利與小確幸？

◎主席：謝謝阮副院長為學校付出，個人認為阮副提出的意見很有道理，這是感受問題，對校務基金的挹注不是那麼大，但對當事人不受尊重的感受還是有影響。不管是志工或是兼任不支薪老師都是直接對系受益，期待系所某個程度上可以負擔一些費用。希望師長和學生們也能考量，校務運作從每個方向來看可能都很小，但整體來看就不得了，就像各位在用電絕對沒有想到，學校水電費一年就將近 1 億 9 千萬元。我系上開個燈大不了才幾百元，但我們有 1 萬 6 千多個學生、8 百多個老師，整體加起來，53 公頃校地，一年就要將近 2 億元的水電費。這部分也要請各位體諒。阮副建議很好，就請總務長與各學院協調，把這部分納入考量。

※有關兼任不支薪老師與志工停車費問題，請總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協調。

◎葉錫東代表：在蕭校長時代中長程計畫就規劃 60 年代的建築至少保留一、二棟，選定舊園藝系和精密所。應用科技大樓已完成，精密所要搬進去，騰出來的空間，大家都想要，當初規劃那棟是保留下來的古蹟，若在那規劃餐廳，位置剛好在生命科學院、農資學院、理學院中間，生意一定很好。根本不用花到 4500 萬元，就可以把它變成很好的學生餐廳，還有庭院和景觀。要做規劃前，要先看前人為什麼要這麼規劃？不要經過了四年又重新另做規劃，要去分析是不是那棟樓可以變成餐廳，吃飯就很方便。

◎主席：葉副的建議是可以納入考量，整體的確有整體的規劃，但是那地方若做餐廳，說不定未蒙其利先受其害。餐廳會排油煙，屆時說不定農資學院、農藝系就出來抗議了。但這些都是選項，校園建設也要平衡，活動中心在東北角，摩斯漢堡蓋第二餐廳也不錯，才不會集中在某一地區。葉副當初在蕭校長時代有很多不錯的想法，我們也都有納入思考和評估，當然也會有一些不同聲音。

- ◎賴富源主任：各位師長大家好，在此宣導兩件事，第一件，鑑於酒駕事件層出不窮，為維護政府及學校形象，貫徹杜絕酒駕事件決心，本校教職員同仁，若有應酬必要，請戒除勸酒習慣，酒後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以避免酒後開車或騎車之危險行為。第二件宣導事項，過去這一、二年來，全國各大專院校教師違法兼職案子非常多。據了解，大部分師長係因不了解相關規定所造成。趁此機會宣導，有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是依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辦理。老師們若有任何疑義，歡迎到人事室詢問，可以為老師解說。
- ◎主席：在這拜託各位師長配合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第二點有關老師在外兼任公司董監事，學校也稍微鬆綁了。教育部為了鼓勵老師自己做創新，上週也行文各學校，只要是新創事業，現在已解除10%限制，老師們甚至可以百分百開公司，這對創業是很大的鼓舞，鼓勵師長同仁可以將研發成果去創業。
- ◎陳志峰代表：剛校長談到研發成果創新創業(Spin-off)部分，我個人目前遭遇的問題就是人事部分。發明人可以擁有10%~30%的股份，但兼行政主管的老師不能夠當公司的創始股東，這在公務人員服務法還是不行，即便新創立公司，發明人還是要避開這一點，最近教育部有來函說明。
- ◎主席：謝謝陳主任提供的建議和提醒，未來看教育部是否可以更進一步鬆綁，法規條文沒有鬆綁，談創業都是假的。創業之後有可能觸法，對老師來講就是一大打擊。
- ◎葉錫東代表：新的國際農業大樓蓋好了，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和應經系也應該要搬進去，但現在他們還留在舊館，這就創下中興大學前所未有的例子。也就是說新館蓋好了，舊館還是他們的，如果可以這樣，將來就會很亂，我希望學校能夠處理。若是當初因為空間不夠，系所分成兩個等，蓋好新大樓，兩個單位就應該要搬出來在同一棟大樓。不管怎麼說，他們都應該要搬，學校應該要處理，因為這事情不處理，學校以後會很亂。
- ◎主席：這是李校長之前沒有處理完的問題，從公平性、組織運作來講，有些規則訂了，我們就要遵守，不然以後就很難推動校務。葉代表意見列入紀錄，這事再請張副校長召集農資學院、應經系及相關單位來做溝通協調。希望能圓滿解決這事。
- ◎萬鍾汶代表：葉代表說要檢討空間教室分配問題，我本身就是應經系，過程我也有涉入。從校方、院、系整個協商過程，不知有多少版本，剛才校長指示說要來檢討，就應該要把整個國農大樓當時的規劃，整個過程裡的協商、策略考量等，都應該要一併討論，而不是只針對應經系所。尤其是當初時，國際農業大樓是要把國際處放進去的，而且學程是不佔空間的。但現在實際分配情形，除了我們應經系外，全部都是學程。這跟當時申請建設這棟大樓本來的目標，已悖離很遠了。剛才葉代表提出要檢討，我也認同，但應該要整體來檢討。因為現在在使用者和當初分配空間範圍的都不同了。
- ◎主席：謝謝萬老師的建議。這些都納入考量。請張副校長邀請相關人包括葉代表。
- ◎葉錫東代表：那棟大樓當初的規劃應經系和農經所之空間，根據教育部規定的師生空間需求比，學校給他們的面積還超出教育部規定，薛校長應該還有這印象。若現在給的面積沒有達到規定，當然可以要求；有的話，就應該要搬進去。
- ◎主席：紀錄和當事人都在，只要大家都遵守一定的遊戲規則，就不會是大問題。就請張副校長邀集當初有與會相關單位人員溝通協調。

※有關國際農業大樓空間問題，請張副校長邀集葉錫東代表、農資學院、應經系及相關單位溝通協調。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議案審查小組毛嘉洪召集人報告：11月23日中午12:10議案審查小組推舉本人擔任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召集人。第一案討論事項102-69-B03總務處仍繼續列管，103-72-A19執行情形文字再補充目前尚未同意裝設RFID門禁系統之單位。其他各列管單位所提列管案執行情形建議，照案通過。列管議案亦經議案審查小組審議並且提出列管建議。敬請與會代表再詳加審閱，若有意見，可再提出，本次會議就依慣例不再逐案宣讀。

關於本次議案共計25案，經審查排序後，全數列入本次校務會議議程。議案排序按有關學生、時效性、設置辦法、組織調整、教師相關法規及本校財務規劃等順序排列。如代表們所看到的議案順序。今天在桌上所看到的相關議案之補正或是會前收到的email資料是未經本小組審查。依據本校議事規則第12條：一般校務會議中，校長得提臨時動議…；所以，在這次臨時動議案中，秘書室所提的臨時動議案，提案單位處是否要做修正？請主席裁示。

◎主席：謝謝毛召集人之報告，臨時動議案就更正為校長交議(秘書室)。

◎阮喜文代表：103-72-A19有關門禁管制問題，除結構蛋白體中心、生物科技研究所兩處使用單位回應無學生進出上課，不需建置連線設備。但生物科技研究所應該有學生出入吧？全校目前就只有這兩個單位沒有建置RFID，會不會這兩單位老師職員不知道建置的好處在那裏？以前我們系上門禁也是要刷卡要密碼，現在都不用很方便，只要教職員證感應就可以開門。

◎吳賢明組長：關於RFID門禁系統建置已經是第7年，除初始建置門禁點外，早期都是由使用各單位自己付錢設置，並利用計中提供之系統進行整合管理。後來校務會議提議希望建置涵蓋全校，為協助推廣建置，去年我們辦理一次統一採購，費用由使用單位付60%，計中付40%，今年則由校長經費補助完成未加入全校整合之使用單位進行建置。這兩個單位之所以沒加進來，因為他們自己就有門禁系統，給我們的回覆是他們只有一些做研究的學生會進出，而不是全校學生，沒有必要裝設RFID門禁系統。

◎主席：還是尊重使用單位，這兩個單位之後有需要時再說。

◎毛召集人：關於103-72-A19，個人認為，學校所有單位除該大樓管理委員會負責外，總務處也應該要責無旁貸。學校可能也會有一些不可預期的災害，例如：地震、其它天然災害等，沒有RFID的單位，學校應該要有該單位鑰匙之備份，不能就只有該大樓管理委員會自己管理而已，以免緊急時找不到人。

◎陳昱霖代表：104-75-B02這是上次學生代表們提出蔣公塑像調查，請問是直接根據問卷調查結果，請總務處辦理，還是有其他需要大家討論的部分。

◎主席：本案直接根據上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問卷當做參考，其他交給總務處處理。

◎主席：在提案討論之前，先跟各位代表報告，各位手上有一份修正資料，第2案、第17案、第22案，討論時，就請大家看最新的資料。

※校務會議列管案審查結果：

編號：102-66-A01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案，請討論。	
決議：	
一、同意以第一優先方案(包括A+B區)申請國防部有償撥用，並比照C+D區(含水利地)、F+G區，授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視學校財務狀況決定有償撥用範圍。	
二、未來相關規劃案應再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擬變更規劃為復興校區用途，請討論。

決 議：原則通過，授權校內相關單位辦理後續規劃。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6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持續辦理中。

6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復興建成營區計畫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函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副知教育部。

6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校長於 103 年 3 月 27 日率隊拜訪國防部，向副部長李翔宙上將與政治作戰局長王明我中將等官員說明本案，目前國防部仍在研議中。

7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3 年 7 月 1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30008197 號函同意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本校 103 年 7 月 25 日興研字第 1030801415 號函將本申請案報教育部。

二、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6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30112210 號函表示本校無醫事相關系所不宜成立附設醫院及護理之家，另對於資金是否足以支付土地價款及維持學校正常運作仍有疑慮，希望學校重新檢討土地使用規劃再提報整體計畫，避免撥用後無具體設計計畫而遭列管檢討。

三、已針對教育部來文意見修正，目前報部中。

7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一、本校以 103 年 11 月 21 日興研字第 1030802228 號函將修正計畫報教育部，教育部以 103 年 12 月 18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30172676 號函再請本校補正。

二、校長於 104 年 1 月 13 日拜訪部長協商本案後，本校以 104 年 2 月 6 日興研字第 1040800224 號函將計畫書 104 年 1 月修正版再報教育部。

7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以 104 年 4 月 1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40036843 號函再請本校補正。本校已於 104 年 5 月 8 日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變更規劃為復興校區用途，授權校內相關單位辦理後續規劃。

二、104 年 8 月 18 日由校長、林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暨校務企劃組同仁出席黃國書立委召開之協調會，會議討論結果略以：

1.國防部主張依法該營區土地仍應以有償方式進行撥用。

2.有關撥用及後續開發相關事宜，因牽涉層面複雜，將視需要再進行相關單位協商作業。

三、本校以 104 年 10 月 12 日興秘字第 1040100344 號函文臺中市政府，建議國防部戰基處舊址(陸軍復興、建成營區)周邊及文小 38 用地周邊土地以都市計畫整體規劃方式，劃定為「文大用地」並指定「中興大學第二校區特定區發展計畫」用地。

四、臺中市政府以 104 年 10 月 15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40231471 號函復本校，將本校建議納入「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陳情意見，並提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臺中市政府 105 年 1 月 26 日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 29 次會議，專案小組對於本校第二校區特定區發展計畫之意見為暫予保留，後續參酌臺中市教育局及本校設校計畫內容之需求性及迫切性研議是否變更為文大用地或維持文小用地。

7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前於 104 年 11 月同意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代管「復興建成營區」49 筆

國有土地，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召開「研商臺中市南區『復興建成營區』閒置土地規劃有機農夫市集及簡易綠美化整體規劃會議」，本校由黃振文副校長率同有機農夫市集代表共同出席，研議相關規劃。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復興建成營區」49 筆國有土地目前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向國防部申請代為管理，並規劃有機農夫市集及簡易綠美化工程施作。

編號：102-69-A0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辦理學生餐廳興建營運移轉(BOT)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總務處

7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一、103.9.1~103.10.31 公告本校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餐廳興建營運移轉案。

二、103.9.15 辦理招商說明會。

三、103.9.25 招商說明會會議紀錄陳核。

四、截止截標日無業者投標，擬了解潛在廠商未投標之原因，並與顧問公司一起檢討基本需求。

備註：103.9.18 總務處簽准修正工作小組成員(文號：1030401264)，本案由總務處辦理。

7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一、已於 103.12.19 召開本校學生餐廳興建營運移轉案之基本需求討論會議，並於 104.1.15~104.3.2 辦理第二次公告，至截標日止，無業者投標。

二、已於 104.3.6 與顧問公司討論 BOT 內容並將於規劃專案會議後，再行公告。

三、於 104.3.11 第 11 次校務協調會議提案討論本校學生餐廳興建營運移轉案之公告事項修正方案，並於 104.3.16 及 104.3.27 召開學生餐廳興建營運移轉(BOT)案討論會議，依會議決議辦理第三次政策公告。

四、第三次公告期間為 104.3.30 至 104.4.30 日止。

7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產學營運總中心：

一、業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召開學生餐廳興建營運移轉(BOT)案政策公告討論會議，會議紀錄奉核後，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2 日進行第四次政策公告。

二、11 月 2 日截止收件，有二家廠商投件，依規接續進行初步審核程序。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產學營運總中心：

一、業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召開初步審核委員會評選 2 家民間申請人投標文件，經委員評定興北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再審核階段資格。

二、業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簽准成立再審核委員會，並於 105 年 1 月 28 日召集委員評定再審核辦法規定；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再審核委員會審查興北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再審核文件，經再審核委員評定符合再審核資格，將接續辦理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程序。

7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產學營運總中心：

一、興北大股份有限公司業已通過本校再審核階段。

二、興北大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公開規劃案之內容，將接續辦理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提出之規劃，徵求期間為 45 日(105 年 6 月 1 日止)。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105年6月6日至105年7月20日辦理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截標日僅有原民間申請人「興北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遞件；惟該公司於105年8月9日提出退出本案，以致無法繼續辦理後續作業。依據105學年第7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提案至校務會議，終止本案BOT之進行並改回復以校務基金興建執行。

編號：102-69-A05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興大一村閒置宿舍活化變更為國際村使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總務處

7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已規劃整修興大一村18棟宿舍。

7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依據本校第69次校務會議決議，興大一村規劃為國際村乙案，已於104.01.06獲教育部函復同意核備。國際處於104.01.27另簽擬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業於104.02.16經裁示先送校務協調會討論。

7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本處保管組已於103.12.19（興總字第1030401792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亦於104.1.6函復（臺教秘（一）字第1030190058號），同意核備。

國際處：興大一村規劃為國際村乙案，前於104年1月6日獲教育部函復同意核備。另於104年2月16日經校長裁示送校務協調會討論。此案經多次討論評估後，擬暫緩研議。

7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國際處：

為逐步而務實推動活化工作，本處業於105年3月7日奉核與總務處（保管組）擇期逐一盤點興大一村全數宿舍屋況（文號：1052500034）。有關該址宿舍之活化後用途，擬依盤點紀錄衡量，按區域劃分為學生宿舍、學生社團辦公室、活動空間、管理學院創業基地等用途。

總務處：

總務處應配合辦理部分業於104年1月6日完成（詳如7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俟國際事務處依計畫規劃並通知本組後配合辦理住戶搬遷事宜。

7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國際處：

本處與總務處於105年3月28日及4月13日盤點12戶（棟）屋況，區分為「須稍作修繕得活化使用」等級者為4戶（門牌第8、14、16、22號），「老舊毀損不堪使用」等級者為8戶（門牌第4、5、7、9、10、11、12、21號）。

總務處：

俟國際事務處依計畫規劃並通知本組後配合辦理住戶搬遷事宜。

7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國際處、總務處）：

國際處：

配合總務處作統整性規劃及處理，俟籌組招商委員會積極進行後續程序。

總務處：

儘速成立規劃委員會，並積極辦理招商作業。

編號：102-69-B0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連署案

案由：機械系第二屆系友--程泰集團楊德華董事長擬實體捐贈國立中興大學機械系「工

具機技術研發大樓(程泰館)乙棟(名稱暫定)，在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一案，擬請同意此新建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7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 一、本校於 103 年 5 月 19 日興研字第 1030800947 號函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實體捐贈)
- 二、教育部 103 年 6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78514 號函復同意備查。(實體捐贈)
- 三、本校於 103 年 7 月 7 日興總字第 103400908 號函教育部，主旨：本校計畫拆除現有之「機械實習工廠(一)」，並於原址重建新的機械實習工廠，陳請核准並轉審計部同意。
- 四、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二次會議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 五、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30102338 號函本校，有關為重建機械實習工廠需要，擬報廢拆除未達年限之「機械實習工廠(一)」乙案，說明節錄：
 - (一)建議本校評估實習工廠改作其他用途及擬受贈實習工廠另尋基地興建之可能性。
 - (二)俟完成捐贈契約後，評估確有拆除之必要，再另案報部審議。
- 六、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三次會議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 七、總務處針對教育部上開來文簽會機械系，提供說明及相關資料，俟簽約後再函送教育部辦理。
- 八、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四次會議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 九、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五次會議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7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 一、機械工廠原址改建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28 日在機械系系館舉行捐贈簽約儀式中正式完成簽約。
- 二、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六次會議於 104 年 02 月 12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 三、總務處於 104.2.25 興總字第 1040400210 號函復教育部再提申請工廠拆除及原址改建案。
- 四、為建機械實習工廠需要，擬報廢未達使用年限之「機械系工廠(一)」乙案，業經教育部 104.3.20 臺教秘(一)字第 1040026093 號函同意並核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

7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機械工程學系：

- 一、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召開本校 104 年第 1 次校園景觀小組會議。決議請建築師規劃以儘量減少不必要之樹木移植或移除為原則，並於初步規劃設計後再向景觀小組做一次簡報。
- 二、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案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獲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教處一字第 1048551969 號函復同意存查併檢還財產毀損報廢單。
- 三、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第七次會議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並與總務處完成協調工作期程。
- 四、於 104 年 7 月 7 日簽奉校長核可，委託蔡志哲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拆除執照。
- 五、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召開本校 104 年第二次校園景觀小組會議，確認基地範圍內所需移植或移除樹木之數量及範圍。
- 六、104 年 8 月 21 日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文化遺址試掘評估計畫」，目前已完成試掘作業。
- 七、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完成機械實習工廠現有設備搬遷及安置估價作業。

總務處：

- 一、基地樹木移植簽辦中。
- 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製作遺址挖掘成果報告書中，預計 104.12.15 送台中市政府。俟台中市政府核准後，辦理都審送件事宜。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

- 一、104 年 12 月 30 日樹木移植標決標。

- 二、105 年 1 月 8 日樹木斷根。
 - 三、105 年 1 月 11 日台中市政府備查遺址調查報告。
 - 四、105 年 2 月 5 日申請機械工廠拆除執照。
 - 五、105 年 2 月 22 日台中市政府同意拆除執照。已於 105 年 4 月 5 日完成所有樹木移植與移除。營繕組預定發包拆除日期進度為 105 年 8 月，完工驗收預計 105 年 10 月初。
- 機械工程學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 一、於 105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15 日期間完成基地範圍內所需移植或移除之樹木。
 - 二、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完成機械系動力實驗室以及部分教學設備搬遷及安置以因應新學期開學使用。
 - 三、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本校 105 年第 1 次校園景觀小組會議。決議以降低能源使用及節省維護成本方向規劃，通過建築物外觀及景觀規劃及配置。
 - 四、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取得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拆除執照。機械實習工廠設備搬遷招標文件已簽核作業中，預訂於 4 月下旬公告，5 月份完成招標程序，6 月底前完成設備遷移。

7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

- 一、已於 105 年 4 月 5 日完成所有樹木移植與移除。
- 二、目前正進行機械工廠搬遷招標程序。
- 三、俟搬遷完成後，預定發包拆除日期進度為 105 年 8 月，完工驗收預計 105 年 10 月初。

機械工程學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機械實習工廠設備搬遷招標文件已於 105 年 3 月 21 日簽奉核可，105 年 4 月 21 日完成請購，預訂於 4 月底辦理網路公告，5 月份完成招標程序，6 月底前完成設備遷移工作。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

總務處：

- 一、105.9.8 機械實習工廠拆除完成，105.9.9 會同機械工廠辦理驗收。
- 二、105.9.14 已以電子信件請機械工廠催促建築師辦理鑽探。

機械工程學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 一、機械實習工廠機械設備已於 105 年 7 月完成搬遷，並於 105 年 7 月 6 日完成驗收。
- 二、機械實習工廠建築物已於 105 年 8 月底拆除完畢，並於 105 年 9 月 9 日完成驗收。

編號：103-72-A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管理學院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研發處

執行情形：將依教育部規定期程(預計 104 年 12 月)報部申請。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業以 104 年 11 月 27 日興研字第 1040802414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設立，於 105 年 3 月 14 日依教育部初審意見函送補充說明資料，截至 3 月 28 日教育部仍在審核中尚未回覆。

7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截至 4 月 25 日教育部仍在審核中尚未回覆。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105 年 3 月 14 日將本案之初審意見及補充說明資料等函報教育部(興研字第 1050800599 號)。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756A 號函回覆復審結果緩議。

編號：103-72-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農資學院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研發處

執行情形：將依教育部規定期程（預計 104 年 12 月）報部申請。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業以 104 年 11 月 27 日興研字第 1040802414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設立，且於 105 年 3 月 14 日依教育部初審意見函送補充說明資料，截至 3 月 28 日教育部仍在審核中尚未回覆。

7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截至 4 月 25 日教育部仍在審核中尚未回覆。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105 年 3 月 14 日將本案之初審意見及補充說明資料等函報教育部(興研字第 1050800599 號)。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756A 號函回覆復審結果緩議。

編號：103-72-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擬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業務整併組織調整方式乙案，請討論。

決議：

一、同意：(一)進修教育組及行政庶務組業務移轉至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人力隨同業務分別移撥。(二)獨立學位學程中，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分別歸屬文學院、管理學院。在一年內(105 年 7 月 31 日前)依相關程序辦理後續單位及人力調整作業。

二、企劃行銷及推廣教育業務之歸屬再議。

執行單位：人事室、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執行情形：

人事室：

業以 104 年 10 月 29 日興人字第 1040601198 號書函知教務處等各相關單位，依上開決議辦理調整作業，俟其完成調整作業後，本室配合辦理組織規程修正。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配合校方作業進行本院組織調整，參加 104.8.13. 由張副校長召開之協調會。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人事室：

本室業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105 年 3 月 7 日提供之該院進修教育組及行政庶務組(辦理學輔人力)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人員名冊與辦理業務等資料於 105 年 3 月 14 日送教務處及學務處妥處，本室配合辦理後續組織規程修正。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一、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及行政庶務組擬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將兩組業務移轉至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人力隨同業務分別移撥，依 104 年 12 月 8 日張副校長組織調整協調會辦理（節錄：2. 在人力資源上面，原行政庶務組辦理學輔 2 名人力移撥到學務處，另辦理總務 2 名人力保留在創產學院繼續服務；原進修教育組人力隨同業務移撥到教務處。），業已於 105 年 1 月 5 日本校 1050900005 簽請校長同意在案，並依人事室會辦意見將人員移撥名冊於 105 年 3 月 7 日送人事室。

二、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託管之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及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擬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分別歸屬文學院及管理學院案，於行政會議中經校長裁示由研發處提案辦理，並業已於 105 年 3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

7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人事室：

有關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及行政庶務組業務移轉至教務處及學務處，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分別歸屬文學院、管理學院一節，業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 條，並提第 75 次校務會議審議。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本院訂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待通過後再提案送第 75 次校務會議討論。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人事室：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05 年 8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1197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05 年 9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1615 號函核備。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及行政庶務組兩組業務已移轉至教務處、學務處，人力隨同業務分別移撥。

編號：103-72-A1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連署案

案由：擬推行建立本校「門禁管理辦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計資中心協助建置並事先盤點各單位需求，由公共空間(宿舍)優先建置。辦理採購時應注意合約之合理性及公平性。

執行單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執行情形：

一、完成各單位 RFID 門禁需求盤點、統一建置採購及發包

經本中心進行需求盤點，總計建置 74 台卡機，包含男女宿舍、農環大樓、理學大樓、惠蓀堂、舊遺傳中心、混凝土大樓、綜合大樓、資管系 211-2 室等，購案於 9 月 24 日完成開標議價，施工期為 45 日曆天，預計 11 月 8 日完工，11 月 6 日進行教育訓練。

二、經費分攤

本案單點安裝費用為 20,540 元，所需經費依校務協調會決議，宿舍由學務處負責，其餘單位自行負責設備購置(單點 12,500 元)，計資中心負擔相關安裝費用(單點 8,040 元)。

三、合約增購條款

本案合約載明驗收日起一年內，不管增購數量為何，單點設備及安裝費用均不得高於本次單台卡機及安裝決標金額。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計資中心：

一、已完成協助各單位 RFID 門禁需求盤點、統一建置採購、發包及整合施工。

經本中心進行需求盤點，總計建置 74 台卡機，包含男女宿舍、農環大樓、理學大樓、惠蓀堂、舊遺傳中心、混凝土大樓、綜合大樓、資管系 211-2 室等，購案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完成開標議價，11 月 8 日完工，11 月 6 日教育訓練，12 月 2 日完成驗收。

二、經費分攤

本案單點安裝費用為 20,540 元，所需經費依校務協調會決議，宿舍由學務處負責，其餘單位自行負責設備購置(單點 12,500 元)，計資中心負擔相關安裝費用(單點 8,040 元)。

三、合約增購條款

本案合約載明驗收日起一年內，不管增購數量為何，單點設備及安裝費用均不得高於本次單台卡機及安裝決標金額，並於 105 年 1 月 19 日發文(興計字第 1051200007 號)

轉知各單位。

7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與尚未與本中心門禁系統連線之各大樓單位，召集會議進行溝通，並針對有意願連線之單位進行以下工作：

- 一、大樓進出口門禁現況勘查，進行可行性評估。
- 二、連線費用估算，必要時尋求校方經費協助。
- 三、協助進行整合安裝。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計資中心)：

- 一、完成與尚未加入全校門禁系統連線之各棟大樓需求統計，並召集協調會議說明連線相關細節。
- 二、完成卡機及連線採購作業，並已於 10/2 完成全部工程及功能測試。
- 三、本次施工單位包含機械系館、二館、機械工廠、電機大樓、獸醫館、貴儀中心、奈米中心、森林系館、雲平樓、學生活動中心、畜產館、體育館、精密所等 10 個單位，13 棟大樓，共計 31 台卡機。
- 四、除結構蛋白體中心、生物科技研究所兩處使用單位回應無學生進出上課，不需建置連線設備外，本案完工後，全校所有建築均可以使用學校發放卡證作為進出憑證，已達成全校門禁整合目標，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103-72-B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動物科學系）

案由：為改善動科系學生實習場地與安全，美化校園環境，擬規劃改建動物試驗舍，改建費用約 4,992 萬元，請討論。

決議：原則同意，請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整體規劃忠明南路以南、動物畜舍等改建事宜，並應將污水處理納入規劃。

執行單位：副校長室、動物科學系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爭取到農委會 1,200 萬元經費補助。設計進度已完成初步及細部設計規劃，並交由營繕組進行工程發包公告。設計範圍內包含固液分離機之建置，汙水處理部分尚須請環安中心協助共同處理。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目前已完成 50%既有房屋拆除，預計於 3 月 31 日前全數完成房屋拆除，4 月 15 日進行動土典禮，並於動土典禮後一個星期內進行開工，開工起算 300 日曆天為工程期限。

7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105 年 4 月 15 日已完成開工典禮，4 月 21 日會同使用單位、建築師、營造廠商開會討論設計變更事宜，擬於 5 月 2 日前提報開工，開工起算 300 日曆天為工程期限。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動科系)：

105 年 4 月 30 日正式開工，7 月 29 日施作北棟主梁(下半部)組模、灌漿及拆模，8 月 26 日施作北棟基礎及 1F 樓板配筋，10 月 3 日完成北棟 2F 樓板、1F 柱拆模。截至 10 月 31 止，工程進度完成 50%，預計 106 年 2 月 23 日完工。

編號：104-73-A20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本校「興大六村」眷屬宿舍擬變更為文化創意村使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執行情形：

- 一、業於 105 年 1 月 14 日、1 月 22 日、2 月 3 日與委託顧問公司討論興大六村活化計畫書，並於 2 月 26 日上簽呈核提出興大六村活絡計劃書，委請保管組報部（公文文號 1054300180）。

二、另依據前簽核示，修正活化方式為公開標租，於3月24日重新上簽，再次會請保管組協助報部，將興大六村轉委託經營辦理（公文文號1054300231），簽呈呈核中。

7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產學營運總中心：

興大六村轉委託經營辦理公文(文號:1054300231)業於4月18日簽准，保管組準備報部程序中。

7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總務處)：

產學營運總中心：

教育部105年9月10日臺教秘(一)字第1050112211號函同意本校興大六村變更新用途及以轉租、委託營運等方式之規劃，目前準備招商文件中。

總務處：

前函報興大六村整體規劃變更為文化創意村計畫案，業經教育部105年9月10日臺教秘(一)字第1050112211號函核備。

編號：104-74-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由：擬訂本校105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主計室將財務資訊作成簡要版之PPT或圖表放置於網頁供師生查閱。

7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副校長室：

業以105年4月26日興秘字第1050100125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主計室：

本室已請秘書室協助將學校首頁「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平台」-「財務資訊分析」直接連結至主計室網站-「財務資訊」-「財務資訊公開」，並將原各專區之各項財務資訊集中於主計室網頁。網址：<http://account.nchu.edu.tw/nchu/index.aspx?fn=finance01&no=1>。

7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副校長室)：

教育部業於105年7月18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099413號函同意備查。

編號：104-74-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4至109學年度)」，請討論。

決議：原則上修正通過，各校務代表如尚有修正意見請於4月29日前提供予研發處彙整。

7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截至4月26日彙整修正意見中，待彙整後發文公告周知。

7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業依校務代表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以105年9月1日興研字第1050801303號函公告周知，同步公告於研發處校務發展中心網頁

http://research.nchu.edu.tw/topnchu/index_02.aspx。

編號：104-75-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請同意將「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改置於工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並裁撤原單位案，請討論。

決議：原則通過，設置辦法文字授權工學院參考校務代表建議修訂後送下次會議核備。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工學院)：

105 年 10 月 7 日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決議：提案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編號：104-75-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擬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提升至校級單位案，請討論。

決議：

- 一、同意「農產品驗證中心」提升為校級單位。
- 二、「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修正通過。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業以 105 年 6 月 1 日興研字第 1050801125 號函公告周知。

編號：104-75-A04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14 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研發處、教務處就院屬系所單位再行確認。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

教務處：

業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協助確認各班別是否仍有在學學生並回報人事室彙辦。

研發處：

已協助人事室確認組織規程中院屬系所，人事室業報教育部通過。

人事室：

業經教育部 105 年 8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1197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05 年 9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1615 號函核備。

編號：104-75-A05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4 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業以 105 年 6 月 15 日興研字第 1050801204 號函公告周知。

編號：104-75-A06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學型教師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業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公告周知。

編號：104-75-A07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業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5 年 5 月 25 日興教字第 1050200258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

二、經教育部 105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7044 號函同意備查。

編號：104-75-A0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草案，並停止適用原「國立中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停止適用。

附帶決議：第七條第三款文字授權楊副校長、人事室及相關校務代表研修。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05 年 6 月 8 日興人字第 1050600587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4-75-A0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並停止適用原「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停止適用。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05 年 6 月 8 日興人字第 1050600587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4-75-A10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4 點，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05 年 6 月 8 日興人字第 1050600587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4-75-A1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約」第 1 點及第 3 點，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並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施行。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05 年 6 月 1 日興人字第 1050600553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4-75-A1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及附件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05 年 6 月 6 日興人字第 1050600560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4-75-B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案由：配合人事室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章程」第 3 條中有關創產學院組織調整，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7 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業於 105 年 8 月 1 日將修正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公告於本院網頁。

編號：104-75-B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連署提案：張正暉、詹富智、施因澤、康駿宏、李立琪、謝宛真、宋禹賢、甘宗鑫、陳昱霖、許心瑀、吳翊璋、李佳芸

案由：建請校方針對校內教職員工生施作蔣公塑像去留問卷普查，請討論。

決議：請張副校長督導，由學務處、人事室配合辦理蔣公塑像處置之問卷及公聽會，以作為總務處處置塑像之參考。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學務處、人事室、總務處)：

學務處、人事室：

一、已由張副校長天傑於 105 年 10 月 6 日下午 6 時 30 分在本校小禮堂主持公聽會聽取學生與同仁建議，並經 10 月 12 日下午 3 時召開專家會議，確認問卷調查對象、方式及題目。

二、問卷已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31 日於本校線上問卷調查系統 (<http://www.nchu.edu.tw/~person/index/statue/index.html>) 辦理投票作業。

三、問卷調查結果及同仁反映意見彙整表如附件，調查結果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送請總務處參考。

同意學務處、人事室解除列管。

總務處：

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國立中興大學「蔣公塑像處置」問卷調查結果統計表

一、問卷調查作業方式：

- (一) 採線上投票系統投票，每組帳密僅可投票 1 次，且送出後即無法修改。
- (二) 投票對象：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及具學籍在校學生(含國際生及僑生)。
- (三) 訊息通知方式：1. 電子郵件通知校內教職員工生。2. 學校首頁輪播系統播放投票訊息。
3. 學生會及本校臉書上公告訊息。
- (四) 投票時間：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31 日。

二、填寫問卷總人數：1580 人

三、調查結果統計：

	人數	900
拆除	佔填寫問卷 總人數之比率	56.96%
		人數
維持現狀	佔填寫問卷 總人數之比率	43.04%

國立中興大學有關蔣公塑像處置同仁反映意見彙整表

序號	反映意見
1	此次問卷選項太少應有其他及建議 例如:放置適當室內場所
2	各位:難道沒有第三種或第四種可能? 就歷史教育、公民素養教育，這個塑像有很多可資運用之處。我建議保留塑像，但是在旁邊設立電子留言之類的設施，引發學生和社區民眾反思。
3	敬啟者，學校應把時間花在教學、創新及研發，為這種少數人不理性行為，大費周章？為反威權、還是去中國化，學校還訴諸問卷？在在都顯示台灣社會，不論個人或集體，缺乏明確方向與發展自信。無關政治，社會也不該有啥藍、綠之分。既然，那塑像已在那，除非有安全疑慮或是校園整體規劃開發用地需求，否則，就當作歷史古蹟。若要花經費去拆除，然後呢？大家從此就會忘掉蔣介石這個人！怪哉！謹供參考！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5-76-A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賦予學院內得調減畢業應修學分數之法源依據，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大學為辦理教育實驗，得專案報本部核准調減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修正本校學則第 15 條條文。
- 三、另參酌其它各校等第制，經前揭教務會議通過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案，將本校成績制度由百分制改為採用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爰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第 56 條之相關條文。
- 四、檢附本案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本校「學則」(附件 2)、「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附件 3)現行條文及教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4)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 91.10.31 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1.12.2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5.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9220 號函備查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修訂第 7, 8 條), 92.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9841 號函備查
93.5.7 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 68 條), 93.7.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5647 號函備查
93.12.3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 39 條), 94.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00144 號函備查
94.5.6 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 15 條), 94.8.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7 號函備查
94.12.9 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4, 58 條), 95.2.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067 號函備查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6, 51, 62 條), 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7, 8, 14, 15, 27 條), 96.1.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1659 號函備查
96.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 35, 39, 55 條), 96.6.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835 號函備查
96.12.7 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 7, 9, 14-15, 19-20, 28, 30-32, 34, 37, 39, 49 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逕修第 14 條第 1 項)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 14, 32, 34, 38 條), 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2, 39, 44 條), 98.1.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7636 號函備查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 62 條), 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68 條)
99.12.13 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 32 條), 10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23301 號函備查
100.5.13 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6 條), 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備查,
依 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逕修第 2, 3, 10, 12, 13, 20, 28, 31, 32 條)
100.12.12 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修訂第 7, 15, 35, 39 條),
101.7.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備查第 7, 15, 35, 39 條, 逕修第 7 條文字)
101.5.11 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 15, 28 條), 101.6.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07180 號函(備查第 28 條)
101.12.7 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 15(刪第 5 項), 39 條),
10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第 15, 39 條)
102.5.14 第 6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 條), 102.6.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095993 號函備查
103.5.9 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5, 35, 39 條), 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0901 號函備查(第 35 條, 逕修第 15 條)
103.12.12 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5, 8, 15, 35, 39, 42, 52 條),
104.3.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2208 號函備查(第 4, 5, 8, 35, 39, 52 條)
104.5.8 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26, 34, 39, 42 條), 104.5.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0761 號函備查(第 14, 26, 34, 39, 42 條)
104.12.11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 34 條)
105.5.1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10, 23, 44 條), 105.6.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7044 號函備查(第 2, 10, 14, 23, 34, 44 條)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56 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章 招 生】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招生規定」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第三章 入 學】

-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就學。
-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撤銷入學資格。
-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兵役、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申請入學；服兵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懷孕者檢附醫生證明，哺育幼兒者檢附戶籍謄本。
-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證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章 學 制】

-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

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為限。
- 二、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四、符合學則所列運動績優生身分，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 五、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 六、博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七、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二年為限。
- 八、因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為限。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

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制，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另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亦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院專案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含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二十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始為註冊完成。

第二十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本校學生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另定之。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第七章 缺課、曠課】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經核准請產前假、娩假或流產假者，請假時數不列入前項缺課時數。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依法選修本校他系（學位學程）或有交流合作之他校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本校另訂之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本校「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或特殊事故(均須檢具相關證明)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有下列情況者，其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一)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

(二)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

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一、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三十六條 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如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復學。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限當學期停課前辦完離校手續。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費用及選課，經通知後仍未依通知書規定辦妥手續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申請延緩註冊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

- 三、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四、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七、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 八、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九、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 十、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十一、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 十二、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處理。
- 本學則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四十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者。

- 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應予開除學籍者。
-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 第四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另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另以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範之。
- 第四十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第四十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 第四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 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 第五十二條 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更改之必要時，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第五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科成績積分之總和（含暑修）除以在校期間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十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第規定，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第五十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第五十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第六十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第六十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 二、符合校訂、院訂及各學系(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第六十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十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第六十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證書。

【第十五章 附 則】

第六十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修正版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5-76-A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名稱及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推動「博士班增設分流授權試辦計畫」，授權頂尖大學透過自我課責機制，得自主審查博士班之增設及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案，以使博士培育能適度且彈性反映國家社會人才需求。
- 二、本校於 105 年 8 月 5 日函送「申請博士班增設/調整分流授權試辦計畫書」至教育部申請授權自審，教育部以 105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112C 號函復：同意本校 107 學年度得自審增設、調整博士班案，但須依該部審查意見及應修注意事項修正後辦理。為配合教育部規範，須明定校內博士班增設/調整的內部調控機制，特參考已通過教育部核定授權自審之學校（臺大、成大）相關法規修正本辦法。
- 三、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惟因應本校 105 年 11 月 24 日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業務調整研商會議決議，以及 105 年 11 月 30 日第 1050200579 號奉核簽呈，將教學單位增設及調整業務自研究發展處移撥教務處辦理，又因研究單位增設作業適用法規為「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爰配合修正本案法規名稱及條文內容，並將現行辦法中涉及研究單位之內容刪除，以避免法規適用混淆。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現行辦法(附件 2)、教育部相關函文影本(附件 3、4)、研究發展會議紀錄(附件 5)及業務移撥之核定簽呈(附件 6)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90年5月4日第40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9、10、11、12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3、4、7、11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公正合理審核各教學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之增設或調整案，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增設案係指新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教學單位或增加單位規模(如增班)之案件；調整案包括各教學單位之合併、更名或其他調整案。
-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應考慮下列原則：
- 一、國際觀及前瞻性。
 - 二、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及社會發展需要。
 - 三、本校中長程學術及重點發展之需要。
 - 四、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
 - 五、提昇本校校務運作效率之需要。
 - 六、本校可用之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
 - 七、合於校內外單位評鑑之標準，並能反應評鑑之結果。
- 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向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院向教務處提案。
 - 二、校級教學單位逕向教務處提案。
 -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教務處提案。
 -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教務處提案。
 - 五、教務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 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
 - 二、接案單位(包括院、校兩級)進行審查。
 - 三、校級審查之案件由教務處委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後，依審查意見及學校整體發展需求，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之。
- 第六條 各案計畫書應依本校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人力(包括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並先行送交人事室、總務處及主計室等業管單位依職權範圍簽註意見。
- 第七條 隸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提案需經院務會議議決，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 第八條 博士班增設、調整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增設博士班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並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專任教師應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論著等數量。

二、不屬於學系之獨立研究所增設，需新聘或由現有教學或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之具體資料。

三、應參酌最近五年內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

四、申請計畫書應提出明確之招生員額、師資員額及空間規劃。

第九條 博士班增設、調整案之校級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始送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組成。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應針對評鑑成績、招生員額、師資質量、空間規劃及學術條件等內容詳加審查，並得請申請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議申請單位修正計畫內容。

四、經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推薦或極力推薦者，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五、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送教育部備查。

其他教學單位增設、調整案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項審議程序。

第十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依第五條規定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十一條 增設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審核，學院（或單位）內調整案，依學院（或單位）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第十二條 教學單位須接受定期評鑑，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送教務處，由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審查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報教育部核備。

第十三條 各案經審定通過，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5-76-A03】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為配合教育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擬將產學營運總中心更名為「產學研鏈結中心」，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內研發能量與產業變化，教育部擬推動在大學中成立「產學研鏈結中心」組織，全國中心數量以 10 個為原則，作為「產學研一體研發、人才培育、衍生產業新創動能」基地。該中心具有創業輔導加速器概念，整合校內外大專院校傑出學者、法人或業界中堅幹部，與優秀學生形成該中心骨幹，將學研產優異研發成果整合發展，達成創新創業(Spin-off)或加入國內傑出企業提升產業技術(Spin-in)效益。
- 二、為順利推動本組織調整案，人事室業於 105 年 11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位主管先就各單位調整情形進行討論。並提送 105 年 11 月 9 日校務協調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送條文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1 至 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請於下次校務會議就成立「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來的執行成效做報告。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設置辦法

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訂定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學界、產業與研究法人之研發能量及資源，加強產學研鏈結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單位：
一、育成推廣組：提供企業專業化培育及全方位服務，推動本校知識技術加值功能。
二、智財技轉組：提供專利管理、法律服務及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服務，促進技術推廣與媒合。
三、新事業發展組：商標管理推廣暨推展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及其他相關業務，達成創新創業或協助企業提升產業創新效益。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各組得置組長或執行長一人，中心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置專業經理、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等。
- 第四條 本校設產學研鏈結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審議本中心發展策略及營運方針。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各學院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中心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為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需求遴聘諮詢專家若干名，為無給職，出席會議時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5-76-A04】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第 75 次校務會議 104-75-A01 決議：「原則通過，設置辦法文字授權工學院參考校務代表建議修訂後送下次會議核備。」

二、本案於 105 年 10 月 7 日經工學院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原辦法及本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訂定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5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高科技產業之快速發展，發揮中部區域產業環境之在地優勢產業，推動技術創新和前瞻學術研究，培育優秀工程應用與研究人才，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
- 一、整合智慧機械及智慧製造等相關領域之教學研究能量，在進行跨領域與前瞻性研究，並提升本院在相關領域之卓越競爭力與國際學術聲望。
 - 二、辦理國內外相關之學術合作、教育訓練與產學活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就相關領域專長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由主任就相關領域教師中提請本院院長聘兼之，任期同主任任期；置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各若干人，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或「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進用。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主任為召集人並聘請校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組織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方針，計畫執行之審核，行政業務之發展，及與有關係所、機構之合作事項。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5-76-A0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規範各研究單位設置原則及落實評鑑結果，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部分條文。
- 二、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 (一) 組織功能。
 - (二) 學術整合。
 - (三)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 其他。
- 三、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一級研究單位評鑑項目之百分比如下：組織功能 15%至 25%；學術整合 15%至 25%；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35%至 50%；其他 5%至 10%。
- 四、評鑑結果擬依評鑑分數分為四級：90分(含)以上為「優」、89至80分為「良」、79至70分為「待改進」、69分(含)以下為「未通過」。
- 五、本案業經105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六、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如附件)。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7、9、10、11、12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研究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申請設置研究單位依其性質，分別附屬於校或院，其審核如下：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研究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研究單位，得申請設置為附屬於校之一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一級研究單位)，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定。
二、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二級研究單位)，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各研究單位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且有賸餘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五條 各研究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
- 第六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一、組織功能。
二、學術整合。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四、其他。
- 第七條 本校成立一級研究單位及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一、一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五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二、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第八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研究單位名單，並通知其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報告於同年七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
- 第九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評鑑週期得延長一年舉行。
二、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三、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 第十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研究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所隸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若研究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存續必要，經研究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
一、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裁撤或整併。

二、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或整併。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審定，送教育部核備後裁撤或整併。

第十二條 研究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5-76-A0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5 月 13 日本校第 75 次校務會議決議，「農產品驗證中心」提升為編制內校級研究單位，爰增列其中心主任為本會議出席代表，另依據 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決議，產學智財營運中心更名為「產學營運總中心」；餘酌作文字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辦法各 1 份（如附件）。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

90年12月7日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6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5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4條)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暨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設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研究發展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5-76-A07】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成立「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應用數學系 105 年 3 月 14 日第 1051800050 號簽案校長裁示事項、105 年 4 月 13 日及 105 年 5 月 24 日本校大數據中心第一次及第二次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中心成立目的在於提升本校在大數據科技之跨領域研究教學與學術創新，及與校外產學界之合作關係，以因應大數據科技發展之需要。
- 三、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1. 修正通過。2. 本案現階段先成立非編制內一級研究單位，送校務會議討論」。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1）、「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計畫書」（如附件 2）、相關公文（如附件 3）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4）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同意成立「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為非編制內一級研究單位。
- 二、「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為因應大數據時代來臨，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大數據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組織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產學合作」和「數據研究」兩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負責推展中心業務，由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以上人員兼任，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與專家共同組成，並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同中心主任任期。本委員會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
- 第七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由相關領域教師兼任之；本中心為因應業務之需要，得聘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
- 第八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5-76-A08】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案由：本院擬更名為「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並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短期內將繼續執行境外及國際推廣教育，將在上海辦理推廣班的經驗擴大至其他城市，並配合政府南向政策，結合東南亞國家當地學校辦理學分班與非學分班以服務當地台商，並在校內辦理東南亞經貿投資及語言文化相關推廣課程，讓前進東南亞廠商事先了解當地語言與風俗，以利未來國際商業活動進行。

二、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如附件 1、2）。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

91年5月10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3、4、5、7、8條)
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7條)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1、2、4條)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政府教育政策，落實全民終生教育及國際化理念，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之職掌如下：
一、國內外進修教育及推廣教育之規劃、協調及發展等事項。
二、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人才培訓、在職進修、創新創業輔導等事項。
三、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
四、其他有關創新產業推廣與國際教育事項。
-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得另置秘書一人，協助院長辦理院務。
- 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二組：
一、企劃行銷組：辦理國內外進修推廣教育之企劃及策略行銷等業務。
二、推廣教育組：辦理國內外有關推廣教育班次之經營管理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
- 第五條 本院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各類進修班及推廣班均依教育部以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各項業務。
- 第七條 本院之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與會，若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5-76-A09】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配合學校組織調整，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總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處組織及業務調整說明如下：

(一)為提升採購人員專業性及解決問題能力，將事務組內之採購業務及人員獨立出來，新增採購組，專責校內採購業務。

(二)為考量國有財產法規之整合，以及人力之互補，原產學營運總中心校產經營群併入本處保管組，並更名為資產經營組。

二、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辦法（如附件 1、2）。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總務處設置辦法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全校總務業務之服務項目，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總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下列各單位：

- 一、事務組：綜理校區環境管理、清潔維護與美化、會場(含校內公共區域)租借與管理、公務車輛調派管理、校園環境志工管理及勤務支援一級單位全校性活動場地佈置及相關總務事宜。
- 二、出納組：經辦各類款項收支保管及登記、學生學雜費之收納、各類所得扣繳、代收繳勞健保費、帳表登記工作及其他有關出納事項。
- 三、營繕組：綜理有關校舍新建及修繕和維護校區電力、電信、電梯、空調與供水設施安全穩定等業務。
- 四、資產經營組：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推動本校資產規劃、招商委外、現有空間設施改善與規劃，綜理全校所有財產及物品之管理，以利財物發揮使用效能，進而達成支援全校研究、教學之需。
- 五、採購組：依政府採購法及科技研究採購法辦理全校各單位財物勞務採購業務，包括採購招、決標作業、訂約、驗收及爭議處理；共同供應契約電子下訂、場地出租招標程序、外購案之借款結匯、免稅進口及報關提貨作業等，並提供法規釋疑及政府採購法教育訓練、宣導等相關服務。
- 六、駐衛警察隊：門禁管制、綜理校園交通相關業務、校園安全安寧維護、緊急事故之處理與協助。

本處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處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相關人事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5-76-A10】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友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因業務性質特殊，較難尋覓合適專職募款人員，為能有效促進校友聯絡情誼，增進募款潛能，擬修正校友中心人員編制條文，增編專業經理人。
- 二、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現行辦法（如附件 1、2）。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友中心設置辦法

85 年1 月5 日教育部台(85)高(一)字第 85500227 號函核定
85 年9 月2 日教育部台(85)高(三)字第 85517053 號函修正
85 年6 月6 日本校第3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第一條
85 年12 月6 日本校第3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增訂第七條
85 年2 月25 日教育部台(86)高(三)字第 86010623 號函核定
89 年4 月29 日本校第38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89 年5 月10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054958 號函核定
89 年12 月2 日本校第39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 年3 月21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
90 年5 月9 日本校第4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90 年6 月14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85726 號函核定
100 年12 月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3、4 條)
101 年5 月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6 條)
105 年12 月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校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以聯絡校友情誼，協助校友學術研究，促進校友建教合作，增進本校教學研究、校務發展及宏揚母校校訓「誠樸精勤」之精神為宗旨。
- 第三條 本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職責如下：
一、服務組：
(一) 校友資料之維護與更新。
(二) 辦理傑出校友表揚工作。
(三) 協助校友學術研究及引薦校友與母校之建教合作。
(四) 辦理校友證之核發及其他行政與服務工作。
(五) 建立捐款檔案與運用事項。
(六) 校務基金捐贈工作之企劃與執行事項。
(七) 其他校友服務事項。
二、聯絡組：
(一) 推動成立或加強科、系、所校友會、地區性校友會及行業校友會。
(二) 與國內外各地區校友會之聯絡工作並協助其會務之推展。
(三) 出版校友通訊刊物。
(四) 辦理校友返校及各項聯誼活動。並協助校友申請住宿、會議場所之服務事項。
(五) 籌建及管理校友會館，及捐贈其他功能建物與設備。
(六) 承辦本校捐贈業務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名，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服務、聯絡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專業經理人及職員若干人。
前項專業經理人薪資由本中心自籌，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進用，其敘薪及管理考核辦法另訂之；職員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中心為擴展校友服務工作，得設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5-76-A11】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由：應用數學系學士班擬調整為「應用數學組」與「數據科學與計算組」，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9 月 6 日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05 年 9 月 20 日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時代潮流以及大數據時代來臨的趨勢，進行更動應用數學系研究方向與課程發展，以符合未來發展方向。
- 三、提升本校在大數據科技之跨領域研究教學與學術創新，及應用數學增加產學合作之機會，以因應大數據時代的來臨。
- 四、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1. 修正通過。2. 本案案由修正為：應用數學系學士班擬調整為「應用數學組」與「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另說明二所述「國內少子化」建議修正為「時代潮流」。
- 五、檢附本案審查意見（如附件 1）、「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如附件 2）、應用數學組與數據科學與計算組的課程規劃（如附件 3）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4）各 1 份。本案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5-76-A12】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擬成立「大數據產學研發菁英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9 月 6 日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05 年 9 月 20 日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協助大學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建立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共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
- 三、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請理學院召開院務會議追認：案由修正為：理學院擬成立『大數據產學研發菁英博士學位學程』」。
- 四、本案經校長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指定由楊副校長擔任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召集人，並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召開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會議討論；所有委員極力推薦本學位學程。
- 五、檢附本案審查意見（如附件 1）、「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如附件 2）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3）各 1 份。本案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05-76-A13】

提案單位：科技管理研究所

案由：科技管理研究所 107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5 月 9 日科技管理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及 105 年 5 月 11 日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之成立，有助於凝聚本校既有科技研究基礎，擴展科技管理教學、研究及服務能量，培育智慧科技（Web4.0、工業 4.0、服務 4.0、大數據、雲端運算等）具全方位之高科技管理人才。
- 三、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1.有條件通過。2.本案招生名額應提送「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討論，經校內調整若有 10 個名額，始同意增設，再報教育部」。
- 四、檢附本案審查意見（如附件 1）、「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如附件 2）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3）各 1 份。本案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提送「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討論，經校內調整若有 10 個名額，始同意增設，再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緩議。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05-76-A14】

提案單位：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擬變更合作對象，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0 月 28 日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委員會會議及 104 年 11 月 30 日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及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93276B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 1) 辦理。
- 二、本班兩岸台商組係奉教育部 99 年 6 月 8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02798 號函核定設立，截至 105 年 8 月已連續招生至第七屆(如附件 2)。
- 三、本校與原合作學校上海社會科學院合作與交流框架協議仍存續，惟為解決目前 EMBA 上海班場地租借限制，期使預期綜效產生，擬調整 EMBA 上海班合作對象為華東師範大學。
- 四、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3)。
- 五、本案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05-76-A15】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由：農資學院「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擬更名為「生物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3 月 30 日農資學院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系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及 105 年 8 月 29 日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鑑於臺灣少子化的現象，為提升未來招生市場的競爭力，另因應多數在學生的意見，力求與本校其他進修學士班名稱一致，擬將本學程更名為「生物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 三、本案將不會更動本學程的發展方向與重點、課程規劃、師資狀況及學制。
- 四、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五、檢送系所調整說明申請表（附件 1）及相關會議紀錄（附件 2）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編號：105-76-A16】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本校學生餐廳BOT案擬終止，回復由校務基金興建，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經100年12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0學年度第1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總經費暫列4,500萬元，後續追加以不超過總經費5,000萬元方式辦理興建本校學生餐廳，並於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通過新建學生餐廳地點為外勤班現址區域。
- 二、本案第69次校務會議暨延續會議第三案決議通過，學生餐廳改以引進民間資源以興建營運移轉(BOT)民間自行規劃參與方式辦理(會議紀錄摘要，如附件1)。
- 三、本案採BOT方式辦理歷經四次政策公告，評選出一家民間公司「興北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資格進行再審核階段，後該公司董事會決議，105年8月9日興北大字第105003號函提出退出參與本BOT案，本校於105年8月26日回覆備查(如附件2)，該公司因故退出以致本案無民間申請人參與，無法繼續辦理後續作業。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仍有用餐空間之需求，擬請同意改由校務基金興建並請總務處規劃辦理新建學生餐廳。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解除此案列管。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編號：105-76-A17】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5 年 8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二、檢送條文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相關辦法和會議紀錄供參（如附件 1 至 5）。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緩議。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編號：105-76-A1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及其獎勵審查表，請討論。

說明：

一、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1條：增修授權依據。

(二)第4條：刪除與第1條重複之授權依據，並新增「獎勵期間為1學年」。

(三)第5條：配合本校實際運作方式酌予修改獎勵人數配給比例。

(四)第6條：配合本校實務運作，新增被推薦人需提供近3年服務相關資料。

(五)第8條：修正審查委員會名稱。

(六)第9條：1.增修第1款內容：明定各學院(室、中心)初審可推薦名額為至多2名、初審作業辦理期程。2.增修第2款內容：增列複審程序。

二、表格修正重點如下：修改申請人個人資料欄位並增列人事室審核欄位及整併各單位審核欄位為1頁，被推薦人之服務具體事蹟及相關佐證資料採附表另列方式審核。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審查表、現行辦法及相關辦法（如附件1、2、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95年5月24日第320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9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1日第3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4日第3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2、3、4、5、6、7、8、9、10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9條)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4、5、9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10條)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5、6、7、8、9條)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社會影響力及表揚本校熱心服務教師，樹立教師服務典範，表彰積極服務之教師，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服務特優」教師獎勵對象為在本校服務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服務特優」教師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或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支應(以捐贈收入為主)。
- 第四條 獲「服務特優」者發給彈性薪資加給，獎勵期間為一學年。
- 第五條 「服務特優」獎勵分為「服務特優I」及「服務特優II」。「服務特優I」教師獎勵名額至多占獲獎名額三分之一，其餘為「服務特優II」。
- 第六條 「服務特優」教師評審項目包含近三年之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績效卓著者或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第七條 「服務特優」教師近五年內應有科技部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並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
- 第八條 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校友會理事長及傑出社會公正熱心人士二至四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審議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 第九條 「服務特優」教師甄審程序：
一、初審及推薦：本校於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下一學年初審及推薦，各學院(室、中心)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初審作業，推薦至多二名，初審完畢應檢送審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本校辦理複審事宜。
二、複審：由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遴選下一學年獲獎教師。
三、初審及複審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

103.6.11 第 3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2.0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

人員代號		申請獎勵年度	學年度
姓名		學院 (室、中心)	
職稱		系、所、學程	
被推薦人資格審查			
審核單位	審核內容 (符合者打勾)		審核單位核章
課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 (近 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為在本校服務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服務期間: 服務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院 (室、中心)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檢附科技部個人基本資料表 (含近 5 年執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近 5 年具審查制度專書、學術著作或教科書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近 3 年具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績效或 社會關懷與發展之具體事蹟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如附表) 經 年 月 日 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 1 份)		
	排序	績效總評	學院(室、中心) 主管核章
		(請初審單位填寫 30 至 50 字)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項目及檢證一覽表

審查項目	被推薦人之服務具體事蹟及相關佐證資料
<p>一、行政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3年內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各項會議代表。 2. 近3年內協辦本校各單位行政業務。 3. 近3年內兼任本校各級主管。 4. 其他行政服務事項。 	
<p>二、專業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3年內擔任專業組織(如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國家考試委員、政府機關顧問、諮詢或評審委員等。 2. 近3年內策劃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 3. 其他專業服務事項。 	
<p>三、輔導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3年內擔任導師、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服務。 2. 近3年內擔任本校各類社團、系所學會、各項學生活動或比賽等指導老師。 3. 其他輔導服務事項。 	
<p>四、推廣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3年內協助本校推動社區文教活動。 2. 近3年內協助本校推行推廣教育。 3. 近3年內協助本校募款。 4. 其他推廣服務事項。 	
<p>五、社會關懷與發展</p> <p>近3年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p>	

※本附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編號：105-76-A1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及增加本校教學研究資源，明定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間之合聘新增法人單位。
- 二、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如附件 1、2)。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90.12.7. 第 4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3 條)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5 年 4 月 22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第一條 為促進科技整合及師資流通，確定本校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 一、本校校內合聘教師，由各相關系（所、室、中心）選定一個單位為主聘單位，其他為從聘單位。
- 二、各合聘教師之實估員額細節，以及該教師在主聘單位、從聘單位內之權利與義務，由各合聘單位合聘協議書明訂之。
- 三、各系（所、室、中心）合聘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同意，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聘任。

第三條 本校與校外學術、法人機構間之合聘：

- 一、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其主聘機構；否則，以本校為其從聘機構。
- 二、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其一切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 三、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在其提聘單位（系、所、中心）內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法人機構協商明訂之。凡對涉及校、院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經相關校、院同意，否則不生效力。
- 四、擬由本校合聘之教師，其聘任程序如下：
 - （一）合聘教師不論主聘或從聘，經系（所、室、中心）同意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始得聘任。
 - （二）合聘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比照兼任教師之規定，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級、院級、校級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教師資格審定。
- 五、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應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
- 六、合聘教師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並按照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編號：105-76-A2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及特聘教授申請表，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建立特聘教授客觀審查標準，依本校 105 年 8 月 19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研商特聘教授資格審查標準會議決議：明定以國際學會會士資格申請特聘教授Ⅱ者，應符合特聘教授Ⅲ資格且曾獲聘為特聘教授Ⅲ。爰配合修正旨揭辦法及特聘教授申請表，增加會士審查標準欄位，俾便各學院進行實質審查及作為校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依據。
- 二、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特聘教授申請表、現行辦法及前述會議紀錄(如附件 1、2、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6、7、8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7、8條)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2、3、4、5、6、7、8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4、5、6、7條)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7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5、6、7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5、6、7、9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施行。

第三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具教授年資二年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聘教授 I: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特聘教授 II:

(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曾獲國際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 III 資格且曾獲特聘教授 III,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特聘教授 III:

(一)曾於最近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 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

(二)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各款最近五年內傑出表現者依據其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五年內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權等傑出表現評審。

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

教授新聘案業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或以傑出學者等相關條件逕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新聘案(即免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符合第一項各款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特聘教授推薦案,如經獲聘仍須於正式報到後始可支給薪資加給;若有其他原因,應聘者於報到日起二個月內可補提申請。

第一項各款所述「最近五年(含)內」、「最近十年(含)內」起計方式比照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以起聘日往回逆算五年或十年。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七人,由副

校長一人，各學院推選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內及校外傑出學者各二人，送校長圈選，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校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遴聘特聘教授I、特聘教授II及校競爭員額之特聘教授III，並審查上述人員之績效。

各學院應組成院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五人以上，並應邀請二分之一以上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以審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教授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並議決各學院員額之特聘教授III申請案及其績效。非隸屬學院之中心、室併入相關單位審查評比(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併入生命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併入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併入法政學院、體育室併入管理學院)。

各學院應訂定特聘教授院級遴選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各學院提送校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申請案，相關文件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送交人事室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特聘教授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聘期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遴聘期滿前二個月，繳交書面報告，除各學院員額之特聘教授III係將績效報告提送至院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外，其餘特聘教授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校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應評估特聘教授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獲聘者其績效報告應併同會議紀錄公告之。

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第六條 特聘教授I及特聘教授II名額不受限，特聘教授III名額不得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先提撥其中十分之一為校競爭員額後，再依各學院教授人數比例核算，取其整數(小數點後採無條件捨去法，捨去之小數累計為校競爭員額)為各學院分配員額。

特聘教授審議之當學期，如遇有次一學期即將屆齡退休之特聘教授III，其員額如為各學院員額，得將其退休後所遺之員額增列至所屬學院特聘教授III之可聘員額。

特聘教授III各學院當年度分配員額及校競爭員額，應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各學院院長及人事室視經費共同商議，並於特聘教授申請作業前公告之。各學院實際獎助人選由各學院院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決定後，依行政程序送校長核定。校競爭員額人選則由校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決定。

各學院每學年推薦之校競爭員額特聘教授III人數以二人為上限，且人選不得與學院分配員額之特聘教授III重複。

第一項所稱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教授人數，以每年三月一日全校專任有給教授人數為基準，留職停薪者不計入人數計算。

第七條 特聘教授之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二年。除校長依第五條第一項指定日期辦理者外，均自八月一日起聘。獎助期滿前得配合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開會時間，再次提出特聘教授推薦案送委員會審查；原聘任之特聘教授聘期非八月一日起聘者，得於聘期屆滿前一申請年度提出申請，獲聘任者依新聘期續聘，未獲通過聘任者，其聘期至原任聘期屆滿為止；彈性薪資加給期未屆滿如另行依第三條彈性薪資加給金額較高之款項推薦獲聘者，原彈性薪資加給案自動終止，該員額如為特聘教授III且占學院員額者，則所屬學院可視上述通過人數增列當次特聘教授III名額。

特聘教授獲選為國家講座或本校講座教授者，本項彈性薪資加給自動終止。

獲聘本校特聘教授兩次以上者，其榮銜為終身特聘教授，惟彈性薪資加給仍需按第一項規定提送推薦案，並依審議結果支給。

第八條 特聘教授獎助期間離職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終止發放本獎助金。各類特聘教授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學院（中心） 系所特聘教授申請表

105.12.0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

推薦單位：

系所聯絡人：

分機：

姓名	現職單位	到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職稱	擔任教授起資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特聘教授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辦公室電話 E-MAIL
申請等級 (請擇一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特聘教授 I：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2 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特聘教授 II： <input type="checkbox"/> (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獲國際學會會士 <u>並符合特聘教授 III 資格且曾獲特聘教授 III</u> ，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以本款資格申請者請務必填寫背面會士審查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三、特聘教授 III：（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請檢附核定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曾於最近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 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近 年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近 年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學院特聘教授 審查小組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特聘 排序 (特聘 III，請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召集人簽章：		
會辦單位	人事室	本校特聘教授 評審委員會	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次 會議決議：
	研發處		召集人簽章：
		校長核示	

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編號：105-76-A2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 日函，有關該部 98 年 12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216714 號函釋補充說明略以：

(一)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104 號判決略以：「……教評會係各大學院校作成對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行政處分前之前置程序，仿司法制度設三級，除在於上開關於教師重大事項審議具集思廣益之慎重，具有行政處分前置程序之功能外，並有類似司法審制度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司法院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所以關於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評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

(二)該判決意旨，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惟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216714 號函係僅就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部分予以規定，仍請各校檢視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是否與上開判決意旨相符，倘有不合者，請儘速檢討修正。

二、擬依前開函釋，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2 條，涉及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應包括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下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上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非僅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現行辦法及相關公文(如附件 1、2、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92.06.13 本校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 1 至 5 條、10 條)
- 92.12.05 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 2 條、第 6 條)
- 93.01.13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3004170 號函同意備查
- 93.12.03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 3 條)
- 94.03.21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020002 號函准予核定
- 94.05.13 本校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 2、3、5、6 條)
- 94.08.02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102320 號函准予核定
- 96.0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 3、4、10 條)
- 97.12.12 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 3 條)
-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 3 條)
-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 2、3、6 條)
- 99.12.13 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 3 條)
- 100.12.9 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 3 條)
- 101.12.7 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 2、3 條)
- 102.5.10 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 3、6 條)
- 103.3.28 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 6 條)
- 103.12.12 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 3 條)
-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 2 條)

第一條 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辦法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本會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和教務長。
-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推舉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二人，並各推舉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當然委員與選任委員均應為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教授(專任研究員)，且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並經各該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專任講師(專任研究人員)以上專任教師推舉產生：

-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 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前項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每次同一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以一人擔任為限。

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本校該性別

之教授中圈選遞補之。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本會委員因故解職所遺缺額，由各學院推舉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為召集人及主席。開會時，如召集人無法出席，則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因相關審議案件得視需要邀請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列席報告或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亦得主動要求列席報告。

第七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第八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九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送請校長核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1年12月26日 91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6、8條)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8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6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各學院應訂定辦法以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前項評審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三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院自行決定。

第四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院合格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推選之。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辦法依校訂準則。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院長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合作及著作等項，依據各學院訂定之評審標準，辦理評審。

第八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獨立學位學程等之院級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九人，室、中心、學位學程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擔任，並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前項各單位應比照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辦法，以評審教師聘任等相關事宜，其辦法經單位組織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版

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編號：105-76-A2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十一之一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第4點：依教育部105年3月24日令及105年11月25日令修正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增列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包括「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二、第6點：

(一) 第2項前段考量社會環境變遷快速，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促進產學合作，並兼顧教師本職教學研究工作，修正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酌予調整以四個兼職為限。

(二) 第2項後段配合兼職處理原則第10點規定，修正由各校視教師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不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限，惟其實質回饋每年應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

(三) 第3項配合修正學術回饋金為約定回饋機制。

三、第11之1條：配合修正學術回饋金為約定回饋機制。

四、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現行辦法及相關公文(如附件1、2、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6、11-1點)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7點)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6、11-1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及配合行政院放寬教師兼職之政策,並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兼課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評鑑符合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基本工作要求,同意其兼職或兼課,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方得於校外兼職、兼課。但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得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主管認定並會經教師本人同意擔任後,逕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
- 三、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其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 四、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五)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 五、本校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 六、專任教師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應受學校之規範及法律、契約之限制。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或依第四點第六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以四個兼職為限,教師兼職機構必須與本校訂定契約,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契約暨回饋條款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訂定,送行政會議審定後實施。
-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 七、專任教師每週日間校外兼課(不含星期六、日)及校內超支鐘點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 八、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 (一)新進教師經核准減免授課時數期間內。
 - (二)未達本校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者。
 - (三)未通過教師評鑑一年內。前項第二款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校外兼課之前一學期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往前再推算一學期,取前二學期授課時數之平均值。

如因情況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受第一項各款限制。

本要點實施前已核准之兼課案，得繼續兼課至已報准之日期為止。

九、各院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違反聘約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十一、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一之一、本校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規定之限制：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比照第六點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三案【編號：105-76-A2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八點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延長服務教師於7月至12月屆滿延長服務期限者，如擬再次申請延長服務，依規定應於當年5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茲因科技部計畫案於每年12月申請，次年審議後陸續於6月核定。部分教師反映，科技部於審議計畫案時，常因學校延長服務案尚未審議，教師聘期未確定，致無法立即核定，爰擬修正教師延長服務案送請校教評會審議時間。
- 二、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現行辦法及相關公文(如附件1、2、3)。

辦法：

- 一、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惟目前已延長服務教師，如系所擬再次申請教師延長服務案，卻未及於依新修正時間提送校教評會者，得依原修正前規定提送校教評會。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89年4月29日第3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討論通過
89年5月3日(89)興人字第八九〇二〇〇〇一七九號函轉知
95年12月5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6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8、9、10、11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3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點次)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點)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 三、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主動檢討，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四、依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學術刊物公開發表重要論文，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1)個人著作刊物須為：
 - A. 個人著作出版係指著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技術性或藝術性著作。如屬教師自行出版者，必須為載明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版次、發行所、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之著作。著作如係數人合著，並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B. 個人著作於院教評會審查前應由院送校外專家審查。
 - (2)學術性刊物須為：
 - A. 非報導性、有審查制度(附具二人以上合格審查意見)、定期出刊者。另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無審查制度或未經期刊接受刊載，不視為正式論文。
 - B. 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已正式公開發行或出版者(但抽印本得為影印本，惟須附原刊物封面、目錄及載有審查或編輯委員之封裡)。
 - C. 著作或論文，如已有期刊正式接受函，並在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延長服務案)開會時，能正式提出該出版著作或論文，可先以原稿、正式接受函及預計出版

日期通知，送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6.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7. 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五、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提出，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但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日至第四目特殊條件資格之一者，得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惟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

七、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日至第四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得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視教學研究需要決定延長服務期限，惟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八、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七月者，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九、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本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檢附名冊一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四案【編號：105-76-A2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第3條: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為執行國內外推廣教育及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人才培訓等事項，轉型為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二、第5條:

(一)總務處為提升採購人員專業性及解決問題能力，將原事務組內之採購業務及人員獨立新增採購組;又考量國有財產法規之整合，原產學營運總中心校產經營群併入保管組，並更名為資產經營組。

(二)產學營運總中心為配合國家政策及教育部推動新型態產學研鏈結方案，調整為產學研鏈結中心。

三、第6條之1:

(一)第1項配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第1條規定，刪除本大學附屬學校組織規程另訂等文字。

(二)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4條第2項及第6項規定，新增第2項及第3項。

四、第8條:配合第3條修正校務會議代表名稱。

五、第11條:

(一)配合第3條及第5條修正相關會議出席代表名稱。

(二)增列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為研究發展會議之出席代表。

(三)比照其他會議將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予以明定之；將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學務長及各學院推薦之代表均列為學生事務會議代表。

六、第20條:配合第5條總務處組織架構修正組數。

七、第21條之2:配合第3條修正文字。

八、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原條文、學生事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辦法(附件1、2、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 92.4.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92.9.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93.3.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93.7.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93.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93.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94.3.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94.8.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95.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95.3.27.94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6.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95.5.5. 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95.9.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96.3.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66942號函修正核備
95.12.8. 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96.3.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96.5.11. 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96.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96.10.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96.10.03.96 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1、18、20、21、28、29、30、34條條文
96.12.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97.1.3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5951號函核備
96.12.7 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8、30-1條條文
97.1.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A號函核定第3、5、18、30-1條條文修正案
97.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586號函修正核備
97.5.9 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19、20、24、38條條文
97.6.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4004A號函核定第5、19、20、24、38條條文修正案
97.12.17 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6、11、14、43-1條條文
98.2.18 台高(二)字第0980025549號函核定第5、6、11、14及43-1條條文
98.3.23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040767號函核備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條)
98.7.2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6425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0、11條)
99.3.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45254號函核定第3、10、32、33條條文修正案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1、19、21、24-1、27條)
99年6月1日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5-1、8、10、11、21-1、21-2、27條)
99年11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5000號函核定第3、5、5之1、8、10、19、21、21之1、21之2及27條條文修正案
100.1.18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293344號函修正核備
10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20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100.2.1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4208號函核定第6、8、11、12、17、21-2、22、24-1、28、29、38條條文修正案
100.7.1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04524號函修正核備
100.5.13 第60次校務會議及100.5.16 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3、5、6、11、22、25及44條條文
100.8.19 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49840號函核定第3、5、6、8、11、22、25、44條條文修正案
100.12.9 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24-1條條文
101.1.17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07067號函核定第11、24-1條條文修正案
101.4.17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68999號函核定第3、5-1、10條條文修正案
101.4.26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76122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修正案
101.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12360號函修正核備
101.8.1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142085號函核定第8、10-1條條文修正案
102.1.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09181號函核定第3條條文修正案
102.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35433號函修正核備
102.7.3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17149號函核定第3、5、6、8、10、13、38條條文修正案
102.9.18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67184號函修正核備
102.12.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78617號函核定第3、6-1、10、38條條文修正案
103.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03497號函修正核備
103.7.1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103195號函核定第3、5、10、11、19、20、28及38條條文修正案
103.8.15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6300號函修正核備
104.1.2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400008040號函核定第15、17及22條條文修正案
104.6.29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92195號函修正核備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8條及第19條
104.9.2 臺教高(一)字第1040120342號函核定第3、8及第19條條文修正案
104.1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35299號函修正核備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1、10至14、22、28至30、32、34及35條
105.1.27 臺教高(一)字第1050013633號函核定第5、6-1、10至14、22、28至30、32、34及35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105年4月22日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1條)
105.5.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50069605號函核定第5條、第11條及第21條條文修正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二)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八)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四)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二)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柒、管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
- (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電子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
 - (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 三、學位學程：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捌、法政學院

- 一、學系：
 - (一) 法律學系 (含科技法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研究所：
 -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 三、學位學程：
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玖、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本大學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下設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辦理國內外推廣教育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相關學院有關之規定。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拾、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 拾壹、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 拾貳、通識教育中心：設教學業務、行政業務二組。
- 拾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
- 拾肆、農產品驗證中心：設技術發展、驗證及業務三組。
- 拾伍、學位學程：

-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二)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 (三)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等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負責推動教學發展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
-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住宿輔導三組，僑生輔導室、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採購五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發展中心、計畫業務組、學術發展組及貴重儀器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外籍學生事務組、大陸事務組三組。

-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閱、參考、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等六組。
-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及文書三組。
-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三、校友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
- 十四、藝術中心。
-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 十六、產學研鏈結中心：設育成推廣、智財技轉及新事業發展三組。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語言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實驗林管理處。
 - （二）農業試驗場。
 - （三）園藝試驗場。
 - （四）畜產試驗場。
 - （五）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 （六）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農業推廣中心。
 - （九）農業自動化中心。
 - （十）實習商店。
- 三、工學院：
 - （一）機械實習工廠。
 - （二）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三）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 四、獸醫學院：
 - （一）獸醫教學醫院。
 - （二）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其組織規程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附屬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項校長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法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第六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及本大學學生代表三名。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大學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教官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

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

依序代理之，且報教育部核定，並依本規程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前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一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報請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生涯發展中心、僑生輔導室、健康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校務發展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推廣教育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事宜；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

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農產品驗證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為三年，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 一、雙班。
-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教官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

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五案【編號：105-76-A25】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擬訂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等事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由黃副校長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集工作會議討論竣事，並經本(105)年 10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草案)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目 錄

壹、	教育績效目標.....	1
貳、	年度工作.....	3
參、	現況分析.....	7
肆、	提升財務績效措施及財務規劃.....	15
伍、	風險評估.....	21
陸、	預期效益.....	22

表目錄

表一	102-104 年度收入決算、105 及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	8
表二	102-104 年度支出決算、105 及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	9
表三	102-104 年度收支餘絀決算、105 及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	10
表四	102-104 年度資本支出決算、105 及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	11
表五	104 年度決算平衡表、105 及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	12
表六	104 年度決算可用資金、105 及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	13
表七	提升財務績效措施(開源節流)收支影響彙整表.....	18
表八	106 至 108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20

壹、 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於民國 8 年創校至今，為國內少數歷史悠久、根基深厚且師資優秀的綜合型國立大學。現有文學院、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等八大學院，設有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產學營運總中心等一級單位，以及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校本部佔地 53 公頃，在霧峰、溪心壩等地之農場、園藝場與畜牧場約 33.5 公頃，另有文山、東勢、惠蓀及新化林場等約 8 千餘公頃林地，全校教職員工 1472 人(105 年 10 月 15 日)，學生 16,213 人(105 年 10 月 15 日)。

人才培育是大學教育的主要使命，本校致力於全人教育的培育，以學生為主體，重視學術風氣的營造與創新研發的價值，強化學校與社會和產業的緊密連結；在充滿學術氛圍的和諧校園環境中，培養學生的重要能力外，亦鼓勵學生參與社團與社會服務，期使興大畢業生均能成為具有影響力的領導者與世界公民，落實校長「以人為本，學術為要，創造價值，造福人類」的治校理念。

本校將持續加強教學品質的提升，擴展學術研究的深度與廣度，培育具有國際觀與人文素養且才德兼備的現代青年，此外，並透過與產業界的密切連結，縮短學用落差。我們也將積極營造優雅學術品味與崇尚務實學風，形塑人性化校園，加強溝通協調聯繫，具體落實執行教育理念與政策。茲歸納本校主要推動目標如下：

- 一、培育具人文素養、國際觀與宏觀視野的現代青年：強化本校自然科學領域學生的藝術人文內涵及人文社科領域學生的科普知識，以培育出具備邏輯思維、論述能力與器度恢弘的未來領導者。
- 二、建構完善教學研究環境，拓展學生生活學習空間：透過專案計畫補助系所教研設備更新，推動大四開設整合性專題研究課程，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 1 ~

- 三、以熱誠服務師生與畢業校友，凝聚向心力與認同感：不僅需要讓學生提前適應職場能力，還要強化「校友中心」功能，提供畢業校友產業諮詢與就業輔導，協助師生及校友創業，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以服務口碑及績效贏得信任感與忠誠度。
- 四、成立特色研究中心，追求學術卓越：在學術資源方面，整合跨領域資源，形塑校園合作文化，厚植前瞻研發能量，激發師生創意，鼓勵師生新創事業，創造學術研究價值；並與國內外知名企業在校園內設置聯合研發中心，鼓勵跨國合作，並結合區域產業成立產學聯盟，協助產業轉型及技術自主，以提升產品價值。
- 五、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界的鏈接，創造知識與興大品牌價值：本校為研究型的綜合大學，應重視基礎科學的扎根，鼓勵師生投入原創性研究，疏解人類在 21 世紀所面臨的困境；發展應用科學研究，以解決產業與社會所面臨的實務問題。
- 六、推動校務智庫，培植年輕教師：提供諮詢平臺並協助經驗傳承，同時透過專案計畫，聘用傑出且具有發展潛力的年輕學者，提供優渥條件與教研環境，強化學校的競爭力。
- 七、與政府建立夥伴關係，成為政府施政的強力後盾：本校為中部地區唯一的頂尖研究型大學，應善用現有資源並發揮既有優勢，一方面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市政規劃與建設，另一方面協助中央政府國土規劃與政策擬定，以提升政府施政品質，善盡學術回饋社會的重責大任。
- 八、營造「長春藤盟校」學風，落實「誠樸精勤」校訓：強化了「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四校的互動與合作，共創高等教育新紀元。悠久的歷史是本校珍貴的資產，本校校訓在以功利為導向的現今社會，彌足珍貴！推動落實「誠樸精勤」的精神，展現興大人熱誠、樸質、精緻、勤奮的優良特質。

- 九、活化資產，健全財務結構，奠基永續發展：引進企業經營理念與人才，活絡組織功能，促進單位營運績效，創造學術價值，並積極開拓財源，樹立品牌口碑，推動專案募款，增加校務基金自主財源，奠定學校永續發展基石。以深耕在地之本心，分享資源，與社區共生，與產業共榮，帶領中臺灣大步邁向國際。
- 十、規劃學校長遠發展之願景與目標：積極尋求整合區域資源，配合整體高等教育發展趨勢與政府政策鬆綁，規劃本校中長程發展願景，透過師生校友充分溝通討論後，逐步推動完成教育、藝術與醫學院的設立。

貳、 年度工作

為了具體落實執行教育理念與政策，本年度本校各項推動目標如下：

- 一、在教學方面，推動課程改革與創新，促進學生多元自主學習與全面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規劃發展學生學習成效檢核體系並落實自我評鑑等機制，提升教育品質。同時，亦積極強化高中端聯結機制，深耕中等學校教育，辦理特色招生，厚植優質學生來源。
- 二、為培育全人發展之青年，促進師生身心健康，聯合社區醫療資源，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推動校園健康運動步道，提升心裡師專業知能及晤談效能。為拓展學生生活與學習空間，整建學生住宿與社團活動空間，加強學生賃居訪視關懷，開設多元的社團服務學習課程，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志工服務，深化學生(包括僑生)職涯輔導，持續辦理企業講師、大型就業博覽會及興大春蟄節等活動，展現多元特色。
- 三、強化弱勢學生就學機會與學習輔導協助，自 106 學年度起，於個人申請管道中增設「興翼組」，經由降低學測檢定篩選標準，增加弱勢學生入學機會，幫助弱勢生進入頂尖大學就讀，入學後並提供各類扶助措施，包括提供學雜費減免、課業輔導小老師、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學生急難慰助金、就學貸款、生活助學金、清寒勤學獎勵金等措施，

~ 3 ~

落實經濟支持，讓學生能安心求學，透過高等教育發展潛能，提升就業競爭力，實現社會正義。

- 四、建構完善的教學研究環境，提供教師教學、研究、服務的輔導與協助，訂定『學術發展補助辦法』，並編列『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專項經費、『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計畫（懷壁獎）』、『教師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交流』、『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專項經費，積極獎勵教師提升研究績效及帶動學術研究風氣，增加國際排名競爭力；並透過資訊計量方法計算學術競爭力，建置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客觀呈現學術能量績效統計。
- 五、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參加在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印度等東南亞國家舉辦之海外招生教育展；為提昇本地及境外姊妹校學生申請交換之時效性，自 105 學年度起每學期皆開放受理相關申請案件；活化各學院「國際導師」職務，並利用課餘時間舉辦多元文化活動，以營造校園內不同身分的學生(臺灣/外籍/大陸地區學生/僑生、學位生/交換生)互動學習的校園環境。
- 六、為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界的鏈結，籌建產學實驗基地『食品安全與農業資材檢測研發推廣大樓』與『工具機技術研發大樓』。配合政府產業政策、企業經營脈動與終身學習型社會之需求，本年度開設各項推廣教育班別，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連結。並持續推展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交流，運用『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等校外資源，與國內各大學及知名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議，積極建立各種實質交流措施，期與國內產、官、學、研機構建立優質聯盟團隊，推動跨領域之研究。
- 七、推動永續智慧校園環境，未來將整合智慧綠色產業應用技術，即時回應、即時處理校園生活需求，建立安全防災、便捷有效率的智慧社區，創造幸福有感的生活環境，達到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提升學習環境品質及提升產學合作競爭力的三贏目標。

八、改善學校宿舍空間不足及建物老舊的情形，本校將逐年分區規劃興建大樓，並改善老舊校舍。本年度校園規劃如下：

- (一) 應用科技大樓工程：為增加全校教學研究空間，並配合產業升級、提升競爭力，本校於 98 年起規劃興建應用科技大樓工程，目前已完工，後續將辦理內部裝修及搬遷等事宜。
- (二) 女生宿舍誠軒大樓工程：因女生宿舍住宿空間不足，故於原基地重新建 1 棟宿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15,200m²，興建總工程經費約 4.5 億元，目前積極辦理興建工程，竣工後將可提供 1,004 床位。
- (三) 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本校現有男生宿舍老舊，且床位不足以致學生住宿率偏低，影響學生就讀意願，預定以校園東側的老舊興大二村為基地，新建 2 棟宿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25,009m²，興建總工程經費約 7.3 億元，未來竣工後將可提供 1,216 床位。
- (四) 禮齋內部整修工程：本校男生宿舍興建於民國 66 至 69 年間，相關設施已老舊，為改善男生宿舍住宿品質，預計整修禮齋公共區域及房間內部改善，修繕總工程經費約 3,400 萬元。
- (五) 學生活動中心補領使照工程：學生活動中心 B1~3F 為 69 年開工、70 年竣工，竣工後向台中市政府申請使用執照，未獲核准，嗣後本校曾於 91 年、96 年辦理全棟補照作業，惟兩次都因經費不足、程序不符法令等因素致無法執行，本次配合教育部無照建築物補照政策本工程，預估工程費約 745 萬元。
- (六) 雲平樓地下室公共空間整修工程：配合學生活動中心補照工程，學生社團陸續搬遷至雲平樓，由於雲平樓地下室屬防空避難室及教室空間，且經常漏水，規劃申請變更使用用途及進行內部裝修工程，以提供學生完善合法使用的活動空間。預計工程費用約 1,400 萬元。

(七) 國光路立體停車場:因應國光路機車停車場將作為「食品安全與農業資材檢測研發推廣大樓」基地，該新建工程預計於 106 年施工，故將紅土網球場改建為立體停車場，以解決學生機車停車問題，預估工程費約 1800 萬元。

(八) 學生第二餐廳:摩斯漢堡及第一停車場用地規劃作為學生第二餐廳，105 年採 BOT 方式招標，惟因投標廠商無意願繼續規劃及承攬，預計於 106 年度改以校務基金興建投資，預估工程費約 5,000 萬元。

九、凝聚校友向心力與認同感與提升募款效能，發起各項專案計畫，100 年起設置『懷璧計畫－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計畫』、103 年發起『興大廣場工程募款計畫』等，獲各界認同響應，致使捐款金額有效成長。105 年起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推動全校性募款專案，現規劃為獎學金募款計畫(如興翼計畫)、百年名人風華計畫、百位傑出校友出版計畫、各系所研究發展及獎學金收入等四項專案。配合學校政策，透過募款目標具體化，規劃大型募款活動，採重點聚焦之行銷策略，提升募款效能。

十、擬定本校專利評估機制，加強智慧財產為商業運作之宣導，逐步提高本校專利投資之商業效益；並編纂研發成果技術手冊，定期舉辦招商說明會，強化育成學產多方策略合作，帶動中科園區營運發展。建置『產學媒合平臺』，並透過本校『萌芽功能中心』探勘校內具有潛力的研發成果，經由輔導能發展為新事業或新產業。配合本校『衍生創新事業管理辦法』與『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作業要點』，鼓勵本校師生創業，並與產業界共同合作，創造學術研究價值，協助產業轉型與技術自主，創造興大品牌價值。

十一、積極辦理校資產活化，興大六村、民生北路、繼光街等校外資產活化招商，將規劃青年旅店、主題餐飲、藝文展場及文創育成基地等四大

功能。青年旅店提供住宿服務，讓國際背包客體驗台灣的生活與文化，也能提供興大姊妹校短期交換學生/外國學生志工/外國學生來台學術交流或自助旅行時申請住宿；以文化創意產業結合餐飲空間，結合興大特色商品或主題展示販賣，並提供一個讓在各文化領域的藝術創作者展示作品與成果的空間。

參、 現況分析

本章主要就本校近 3 年決算財務收支概況、105 及 106 年預算編列情形、所面臨之財務困境等部分加以闡述。

一、近 3 年(102 至 104 年度)決算收支財務概況及 105 及 106 年年度預算編列概況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包括：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同條例第 4 條規定校務基金之用途則包括：教學及研究支出、人事費用支出、學生獎助金支出、推廣教育支出、產學合作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以及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一) 業務總收入：

1. 本校近 3 年決算平均業務總收入為 45.25 億元，其結果如表一所示。其中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5.84 億元、邁向頂尖計畫補助 2.14 億元、學雜費收入淨額 7.76 億元、本校五項自籌收入計 16.11 億元及其他收入(主要包含服務收入、農林漁牧銷貨收入、門診醫療收入及其他公民事業(機關)補助收入)計 3.40 億元。按收入來源別區分，國庫補助 17.98 億元約為 39.73%、學雜費收入 7.76 億元約 17.16%、五項自籌收入則以建教合作收入 13.82 億元約 30.54%為主。

2. 106 年度預算業務總收入 45.78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43.58 億元，增加 2.2 億元，主要係因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本年度收入為國庫補助收入 18.55 億元，其次為建教合作收入 13.70 億元，及學雜費收入 7.48 億元等。

表一 102-104 年度收入決算、105 及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年度	102 決算數	103 決算數	104 決算數	近 3 年決算 平均數	105 預算數	106 預算數
業務總收入	4,527,714	4,535,420	4,511,813	4,524,982	4,358,120	4,577,884
國庫補助收入	1,787,655	1,808,771	1,797,307	1,797,911	1,771,062	1,855,05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577,655	1,580,049	1,594,807	1,584,170	1,591,972	1,585,052
邁頂補助收入	210,000	228,722	202,500	213,741	179,090	270,000
學雜費淨額	796,407	777,620	754,835	776,287	739,682	747,765
五項自籌收入	1,596,288	1,624,192	1,612,611	1,611,030	1,590,389	1,627,000
建教合作收入	1,392,942	1,394,777	1,358,084	1,381,934	1,390,000	1,370,000
推廣教育收入	40,246	55,668	59,683	51,866	42,000	60,0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16,886	118,524	133,915	123,108	113,389	128,000
財務收入	27,239	31,239	31,905	30,128	25,000	28,000
受贈收入	18,975	23,984	29,024	23,994	20,000	41,000
其他收入	347,364	324,837	347,060	339,754	256,987	348,067

備註：為利邁頂計畫持續推動，106 年度參酌以前年度預決算數，編列邁頂補助收入 2.70 億元。

(二) 業務總支出：

1. 本校近 3 年決算平均業務總支出為 47.98 億元，其結果如表二所示。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自籌收入相對營運成本之數，依用途別區分，以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為最高達 24.75 億元約 51.58%，建教合作成本 12.61 億元約 26.28%，其次為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96 億元約 10.34

~ 8 ~

％，以及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08 億元約 4.34％，最後為推廣教育成本 0.47 億元約 0.97％，以及其他費用(主要包含服務成本、農林漁牧銷貨成本、門診醫療成本及住院成本及其他政府機關暨機構補助收入相對應成本費用)3.11 億元約 6.48％。

2. 106 年度預算業務總支出 48.26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46.41 億元，增加 1.85 億元，主要係因其他補助收入增加致相對支出增加所致。本年度支出以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為 24.95 億元為主，其次為建教合作成本 12.88 億元，及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4 億元等。

表二 102-104 年度支出決算、105 及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年度	102 決算數	103 決算數	104 決算數	近 3 年決 算 平均數	105 預算數	106 預算數
業務總支出	4,819,396	4,792,581	4,781,569	4,797,849	4,640,884	4,826,10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484,185	2,498,446	2,441,532	2,474,721	2,363,666	2,494,505
建教合作成本	1,257,982	1,264,295	1,260,885	1,261,054	1,282,896	1,287,800
推廣教育成本	39,468	47,297	53,261	46,675	39,480	56,4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17,565	211,912	195,045	208,174	195,000	195,0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89,345	474,459	524,876	496,227	511,218	514,305
其他費用	330,851	296,172	305,970	310,998	248,624	278,093

(三) 短絀：

業務總收入與業務總支出其收支互抵後，平均短絀 2.73 億元，若排除折舊費用(近三年平均折舊費用約 6.2 億元)，平均賸餘 3.47 億元，其結果如表三所示，106 年度預算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數 2.48 億元，較上 105 年度預算短絀數 2.83 億元，計減少短絀 0.35 億元，主要

~ 9 ~

係因 105 年度配合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修正須提足勞工退休金差額，而 106 年度已提足，故短絀數較 105 年度減少。若排除折舊費用 6.18 億元，106 年度則為賸餘 3.70 億元。本校積極運用資源並拓展自籌財源，檢討各項支出擷節經費。

表三 102-104 年度收支餘絀決算、105 及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2 決算數	103 決算數	104 決算數	近 3 年決 算 平均數	105 預算數	106 預算數
業務總收入	4,527,714	4,535,420	4,511,813	4,524,982	4,358,120	4,577,884
業務總支出	4,819,396	4,792,581	4,781,569	4,797,849	4,640,884	4,826,103
本期賸餘(短絀-)	-291,682	-257,161	-269,756	-272,867	-282,764	-248,219

二、近 3 年（102 至 104 年度）資本支出決算、105 及 106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

（一）為提升本校教學研究品質，增進教學、研究及學習效能，營造優良校園環境，本校近 3 年決算平均投入資本支出 5.80 億元，主要係新建國際農業研究中心、人文大樓、應用科技大樓、規劃女生宿舍誠軒大樓及興大二村學生宿舍等校舍更新等工程，及進行學校軟硬體設施維護與更新等。

（二）106 年度預算編列 5.47 億元，其中國庫補助 1.25 億元，營運資金 4.22 億元，編列項目如次：

1. 分年性項目：房屋及建築 1.51 億元，係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及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所需。
2. 一次性項目：
 - （1）房屋及建築 1.12 億元，主要為校區無障礙環境改善、舊建物補領使照、道路及步道鋪設暨改善、排水系統整修、校園綠美化、其他房舍

整修及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惠蓀林場楓林山莊整建、惠蓀林場及東勢林場建物補照相關設施改照等工程等所需。

- (2) 機械及設備 2.21 億元，主要為教學及行政單位與實驗室等儀器設備購置、汰換及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所需公務營運設備等。
-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7 億元，主要為教學研究、行政單位所需設備及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新購惠蓀林場運送貨物、商品用小貨車 1 輛。
- (4) 什項設備 0.56 億元，主要係教學研究、行政單位儀器設備購置、汰換及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所需營運設備等。

表四 102-104 年度資本支出決算、105 及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類別/年度	102 決算數	103 決算數	104 決算數	近 3 年決算 平均數	105 預算數	106 預算數
一、依財源歸類						
國庫撥款	81,645	348,270	266,472	232,129	163,528	124,830
營運資金	625,078	303,036	114,261	347,459	314,396	422,534
合計	706,723	651,306	380,733	579,588	477,924	547,364
二、依科目歸類						
土地改良物	4,771	6,720	0	3,830	8,000	0
房屋及建築	348,109	331,987	93,147	257,748	136,300	263,300
機械及設備	293,867	226,440	219,543	246,617	242,148	220,9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53	17,347	13,000	12,400	8,726	7,420
什項設備	53,123	68,812	55,043	58,993	82,750	55,711
合計	706,723	651,306	380,733	579,588	477,924	547,364

三、 104 年度決算財務狀況及、105 及 106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

- (一) 104 年度決算：資產總額為 215.91 億元，主要項目為流動資產 29.48 億元、固定資產 56.42 億元及其他資產-代管資產 124.66 億元；負債總額為 140.77 億元主要係營運產生之流動負債 14.20 億元，淨值總額為

~ 11 ~

75.14 億元，其中基金 65.36 億元，另公積 9.78 億元，主要係用公積填補短絀數。

(二) 106 年度預算：資產總額為 215.84 億元，負債總額為 141.54 億元，其中編列長期負債 2.26 億元，係因應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及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還款財源為住宿費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等，未來執行本校將視可用資金狀況考量舉借額度，必要時則先以自籌財源支應；淨值總額 74.30 億元。

(三) 重要財務項目：

1. 營運資金：係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之數，104 年度 15.28 億元，106 年度 16.94 億元，較 105 年度 16.32 億元，增加 0.32 億元。
2. 流動比率：係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之數，104 年度 207.56%，106 年度 222.06%，較 105 年度 232.44%，減少 10.38%。
3.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係負債／總資產之數，104 年度 65.20%，106 年度 65.58%，較 105 年度 65.39%，增加 0.19%。

表五 104 年度決算平衡表、105 及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年度	104 決算數	105 預算數	106 預算數	科目/年度	104 決算數	105 預算數	106 預算數
資產	21,590,774	21,383,509	21,583,798	負債	14,077,438	13,982,244	14,154,238
流動資產	2,948,136	2,863,908	3,081,222	流動負債	1,420,373	1,232,132	1,387,568
現金	2,790,884	2,724,500	2,923,968	長期負債		75,000	226,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79,016	346,205	329,455	其他負債	12,654,432	12,652,112	12,520,537
固定資產	5,641,656	5,545,142	5,642,493	遞延貸項	2,633	23,000	20,133

~ 12 ~

科目/年度	104 決算數	105 預算數	106 預算數	科目/年度	104 決算數	105 預算數	106 預算數
遞耗資產	1,260	15	724				
無形資產	23,943	3,960	10,192	淨值	7,513,336	7,401,265	7,429,560
遞延借項	231,012	232,393	230,259	基金	6,535,664	6,699,192	6,826,022
其他資產	12,465,751	12,391,886	12,289,453	公積	977,672	702,073	603,538
合計	21,590,774	21,383,509	21,583,798	合計	21,590,774	21,383,509	21,583,798

(四) 104 年 12 月底止及 105 及 106 年度預計可用資金情形，其計算方式係依教育部規定按季公告資訊(詳表六)計算而得，即以現金為基礎＋短期可變現資產(包含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等)－短期須償還負債(包含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及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104 年度本校可用資金約為 15.51 億元(校本部 12.17 億元，林管處 3.34 億元)，105 年度為 15.58 億元，106 年度為 17.25 億元，就整體而言本校可運用資金穩健成長中，惟本校仍賡續積極開創財源及擷節各項支出，並將現有資源配置妥善運用。

表六 104 年度決算可用資金、105 及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摘要	金額		
	104 年 決算數	105 年 預算數	106 年 預算數
可用資金(D=A+B-C)	1,551,153	1,557,676	1,725,079
現金(A)	2,790,884	2,724,500	2,923,968
加：短期可變現資產(B=1+2+3)	126,521	16,420	126,522
流動金融資產(1)	0	0	0
應收款項(2)	19,915	11,373	19,916
短期貸墊款(3)	106,606	5,047	106,606

~ 13 ~

減：短期須償還負債(C=4-5+6+7+8-9)	1,366,252	1,183,244	1,325,411
流動負債(4)	1,420,373	1,232,132	1,387,568
預收收入屬指定經常門支出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5)	116,343	116,343	116,343
存入保證金(6)	54,149	58,159	54,149
應付保管款(7)	12	12	1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8)	8,061	9,284	2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捐贈款提撥準備金之部(9)	0	0	0

四、 本校所臨之財務困境

- (一) 少子化衝擊逐漸發酵：學雜費收入為本校主要自籌收入財源，近年來受少子化衝擊，學生來源銳減逐漸發酵，本校近年學雜費收入已逐年遞減，加上學雜費調整尚無法回歸市場機制，不利學校財務發展。
- (二) 校方募款不易：受贈收入乃對校務基金挹注最直接之自籌財源之一，但受近來經濟景氣低迷及我國捐款風氣並不興盛等，降低外界捐款意願，校方募款不易，如何有效策略突破困難吸引社會捐贈，仍有待觀察。
- (三) 推廣教育淨收入成長挹注有限：由於環境快速變遷，人們對於知識之自我充實油然而生，再加以推廣教育收入於教育部大力提倡「回流教育」及「終生學習」的理念下，各大學校院紛紛設立推廣教育開立各式課程，競爭激烈。由於學校為非營利組織，擔負社會服務之功能，收費標準僅能收入基本費用，在本校整體經費收入所占比重不多，扣除相關開課成本後，實質挹注校務基金仍屬有限。另場地設備管理收入與其性質相類似情形，收益提升有限之狀況。
- (四) 投資收益趨於保守：本校現行仍未有專業投資經理人，投資方式多以銀行定存賺取利息收入為主，少有積極投資之行為，雖政府明令開放與鼓勵下，學校考量投資環境與風險，投資仍屬趨於保守，於高風險高報酬

之思維下，如何多元理財，提升學校投資意願與程度，衡量投資安全性及收益性，增進學校彈性運用經費的空間，增加學校收益，現行仍為一大挑戰。

- (五) 人事費比率偏高，逐年成長：本校現行人員薪資佔年度經費需求支出的半數以上，比率偏高，且人事費逐年提升，配合政策及法令規定提撥之人事費用如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勞基法勞退基金實質提撥、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等影響，相對增加人事費沉重負擔，於本校學雜費及 5 項自籌財源逐年遞減之情況下，再者教育部補助經費囿於國家財政狀況，日趨緊縮，近三年來幾無成長之情況下，並不利於校務發展。
- (六) 水電費管控不易：依本校近 3 年水電費實支情形平均高達 1.8 億元，雖本校已配合政府四省專案，實施相關節水節電措施，已有部分成效，惟考量本校近 3 年主要新建工程如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大樓、人文大樓、應用科技大樓皆陸續完工，水電費勢必有一定幅度成長，再加以政府公用事業費率調整影響，水電費仍宜持續搏節，降低校務營運成本。
- (七) 校舍老舊未來維護成本逐年提高，重置成本加重學校財務負擔：本校創校迄今逾 90 年，是國內歷史最悠久的第三大研究型綜合國立大學，多數老舊建物維護成本逐年提高，甚至需規劃新建，所需財源相對加重學校財務負擔。
- (八)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補助將於 105 年底結束，但教學改進、研究補助、國際化等措施仍須持續推動，因應未來趨勢所研擬之創新教育策略等，均需編列預算支應，勢必衝擊校內原有之經費規劃。

肆、 提升財務績效措施及財務規劃

依上述本校財務數據分析結果及問題檢討，針對本校所面臨之財務困境，提出人事員額管控、節能減碳、及增裕創收等開源節流因應措施，

除規劃初期，將持續投入基本設施及節能設備建置約 7,742 萬元外，擲節支出面向，預估未來 6 年將擲節支出 1 億 2,975 萬元；營收成長面向，預估扣除相關營運成本後淨增加 1 億 8,859 萬元，預估未來 6 年整體開源節流成效，將可挹注校務基金 2 億 4,092 萬元。另指定用途捐贈部分，包括興翼獎學金、百年名人風華計畫、百位傑出校友出版計畫、各系所研究發展及獎學金收入等，預估未來 6 年將可募集 26,200 萬元資金，將依原計畫用途專款專用。以下謹就各單位研擬採行提升財務績效具體作為分述說明如下，預計提升財務績效之影響彙整如表七。

一、節流措施

- (一) 人事員額管控：預計建立行政人員總員 501 人管控機制為基礎，採每年統刪 1% 之漸進方式，刪減各一級單位行政人力，並適時檢討員額配置與運用情形，加強落實員額精簡措施，以節省人事費用。
- (二) 節能減碳：規劃推動節能措施總體檢、賡續推動全校節電獎勵措施，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建置智慧電表系統，辦理合理節能措施(如空調、照明燈具汰舊換新，加裝冷氣電源管理器、感應式照明等)，以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並擲節經費支出。

二、開源措施

- (一) 學雜費收入：為期提高本校學雜費收入，擬朝擴展生源、提高新生報到率及增進學生就學穩定度等三個面向進行。自 105 學年度起，本校增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以補足招生缺額，且 106 學年度獲教育部同意擴增僑生招生名額 50 名，期據此達成學雜費收入增加之目標。
- (二) 投資收入：為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收益，並調節現金流量，預計提撥部分賸餘資金進行多元化投資之配置，以增加投資收益。將依據「國立中興

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年度投資規劃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三) 捐贈收入：配合配合校務發展計畫與迎向創校百年慶祝，推動全校性募款專案，規劃專案獎學金募款計畫(如興翼計畫)、百年名人風華計畫、百位傑出校友出版計畫、各系所研究發展及獎學金收入等四項。並透過募款目標具體化，規劃大型募款活動，採重點聚焦之行銷策略，提升募款效能。

(四) 建教、產學合作收入：為有效提升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績效，訂定「建教合作計畫獎勵辦法」、「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以鼓勵具研究潛力之教師，積極對外爭取建教、產學合作計畫。

(五) 活化資產、技轉收入：

1. 未來將積極活化本校資產，引導現代化管理企業進駐校園，營造校園重要生活機能重心，提高服務師生員工品質。並積極洽詢潛在廠商，規劃興大六村等校外資產透過企業資源鏈結，引入更多元商業活動，行銷本校品牌，互惠互利，創造更多收益及合作契機。
2. 建立專利評估機制，優化專利品質、處分維護多年之專利、擴大智慧財產衍生金額，鼓勵並協助發展校園衍生新創事業，積極提升專利技轉的營運成效，並逐步建立中部地區區域整合服務能力，擴充營業規模。

(六) 場地收入：

1. 惠蓀堂及停車場等收入將從嚴審核以減少外借租用折扣，並擬進一步檢討人事費用及他項等支出，以增加實質收益。
2. 成立場館經營小組經營管理運動場館，利用假日非教學、訓練及開放時段，積極經營場館租借，並活化改善場館設施，結合康堤成為運動休閒觀光區，使場館出租費收入每年以 30% 幅度成長。

(七) 推廣教育收入：藉由整合學校資源，開創多元社會所需課程，以建構品牌形象之終身學習環境。積極推展產學合作與企業訓練班，爭取政府機關相關計畫，持續辦理各項專業證照訓練課程，籌組創業輔導與諮詢服務平台等，積極提升網絡平台行銷效能，藉以提升推廣教育之服務績效。

(八) 農林作業組織收入：

1. 惠蓀林場調漲門票，並增設輕食餐廳及咖啡學堂，同時預計 105 年底前第二實習館開始營運等，改善營運環境，提升遊客到訪意願，以增加營業收益。
2. 獸醫教學醫院，擬建立行動門診 APP 系統，推廣獸醫繼續教育課程，利用本院購置之精密儀器以建立完整且成熟之轉診制度，並強化與台中市動物保護處合作，簽訂「台中市動物之家醫療及防疫專業服務」計畫等措施，以提高醫療品質及效率，增加收益。

就上述整體提出具體改善措施，除 105 年需投入相關成本無法增挹校務基金外，未來自 106 年起將陸續預估增加挹注校務基金，每年逐年成長 106 年增加 200 萬元，107 年約增加 2,200 萬元，108 年約增加 4,400 萬元，109 年約增加 1.1 億元，110 年約增加 8,500 萬元，預計至 110 年可增加 2.4 億元，另指定用途捐贈可增加 2.62 億元。

表七 提升財務績效措施（開源節流）收支影響彙整表

單位：千元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合計
開源淨收入 (1)	5,000	6,375	18,918	29,675	78,304	50,316	188,588
撙節支出 (2)	2,400	9,514	15,698	26,878	37,458	37,804	129,752
預估增加支出 (3)	(29,840)	(13,877)	(12,670)	(12,670)	(4,920)	(3,440)	(77,417)

~ 18 ~

預估增加 挹注校務基金 (4)=(1)+(2)-(3)	(22,440)	2,012	21,946	43,883	110,842	84,680	240,923
-----------------------------------	----------	-------	--------	--------	---------	--------	---------

指定用途捐贈收入							
各系所研究發展及 獎學金收入	34,000	35,000	30,000	30,000	37,000	38,000	204,000
興翼獎學金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8,000
百年名人風華計畫	0	0	10,000	10,000	0	0	20,000
百位傑出校友 出版計畫	0	0	10,000	10,000	0	0	20,000

備註：預估增加支出係為執行開源及節能措施所增加節能設備汰換或增設、場地整修等支出。

三、 106 至 108 年度可用資金表

本校預估 106 年期末可用資金預測為 17.25 億元，預估至 108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為 19.06 億元，增加 1.81 億元，成長率 10.49%(詳表八)，106 至 108 年度可用資金預估分述說明如下：

- (一) 106 年度：106 年度期初現金餘額為 28.76 億元，106 年度現金收入預算數為 48.56 億元，現金支出預算數為 48.08 億元，收支相抵後現金結餘為 0.48 億元，期末現金 29.34 億元，考量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及須償還負債後期末可用資金為 17.25 億元。
- (二) 107 年度：107 年度現金收入預計數為 51.46 億元，現金支出預計數為 50.93 億元，107 年度收支同時增加主要係因債務舉借收入增加及宿舍新建工程費用增加，收支相抵後現金結餘為 0.53 億元，考量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及須償還負債期末後可用資金為 18.55 億元。
- (三) 108 年度：108 年度現金收入預計數為 49.31 億元，現金支出預計數為 48.81 億元，108 年度收支同時減少主要係因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樓新建工程已完工，收支相抵後現金結餘為 0.50 億元，考量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及須償還負債期末後可用資金為 19.06 億元。

表八 106 至 108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國立中興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06至108年								
單位：千元								
項目					106年 預計數	107年 預計數	108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 (A)					2,875,797	2,923,968	2,976,724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4,577,884	4,593,712	4,609,656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4,213,617	4,250,045	4,285,202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26,830	126,830	126,83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593,926	843,051	595,741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0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151,000	425,310	195,00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0	0	0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2,923,968	2,976,724	3,027,268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26,522	117,106	117,106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325,411	1,238,694	1,238,694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N=K+L-M)					1,725,079	1,855,136	1,905,680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政府補助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0	
外借資金					841,690	416,380	221,38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6年餘額	107年餘額	108年餘額
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	105-107	109-128	100%	預估2%	390,310	153,000	390,310	390,310
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	105-109	111-135	100%	預估2.38%	677,380	73,000	261,000	456,000

伍、 風險評估

- 一、由於少子化及高學歷市場人力供需趨近飽和，本校可能面臨報到率未達 100%及休退學人數逐漸提高等情況，導致未來生源減少；另在招收國際學生方面，除了與國內學校競爭，亦須與全球大專校院競爭招生，兩者勢必衝擊招生報名費、學雜費等收入。為此，本校將積極開拓生源，提升就學報到率。
- 二、受全球經濟環境不景氣之影響，若捐款人以節稅為目的，可能使其捐款意願降低，或是減少捐款金額，且募款機構與日俱增，學校與社福團體競爭募款仍有努力空間，以致募款收入成長不如預期。校內各系所單位自行規劃募款項目，募款計畫眾多零散，但潛力捐款人數有限，容易因重複募款而壓縮全校性募款專案成效，校方募款不易，將以有效策略吸引社會捐贈。
- 三、國內外經濟成長下滑，影響公司部門員工訓練經費編列，私立大學與民間教育機構因應少子化，搶食推廣教育資源，競爭激烈成長有限且學校為非營利組織，擔負社會服務之功能，收費標準僅能收入基本費用，在本校整體經費收入所占比重不多，扣除相關開課成本後，實質挹注校務基金仍屬有限，將規劃多元課程以增加收入。
- 四、投資環境瞬息萬變，本校投資以安全性及收益性為考量，但仍面臨系統性及非系統性風險兩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包括公司經營管理，財務或意外狀況等影響，本校可透過分散化投資來消除，惟系統性風險諸如整體政治、經濟、社會等環境因素造成，使整體市場受到影響，則無法規避。
- 五、本校逐年檢討控管員額減少人事費支出，惟仍面臨未來需配合政策及法令修訂自然增加之人事成本之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整體人事費抑減成效。
- 六、本校逐年訂有節電目標，未來將投入節能設備設置及更新經費，惟政府公用事業費率調整等民生議題正反兩極，仍具有不確定性，亦可能影響

節能財務成效。

- 七、男女生宿舍新建工程所需經費估需 10 億 7,769 萬元，以銀行借款支應，109 年起預計以住宿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借款支應，若收入未達預期標準，將對本校資金之運用造成負擔。
- 八、本校校舍老舊維護成本逐年提高，本校已檢討排列優先順序逐年提撥經費改善維護，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可動支緊急資金挹注，惟相對限縮校務基金未來可用資金之預計規劃。
- 九、本校所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執行期滿，教育部刻正研擬「新世代高教藍圖與發展方案」，惟本案為競爭型計畫，將持續積極爭取。

陸、 預期效益

- 一、落實教與學品質保證，推動課程改革與創新，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問題解決能力。全面提升教師教學，落實教學檢核與輔導機制，並促進學生多元自主學習，提供學生學習結果展現之機會。
- 二、深耕中臺灣區域教育發展，推動教育扎根計畫，並辦理特色招生，吸引優秀學生入學。
- 三、強化弱勢學生入學機會與落實課業學習輔導機制，並輔以各項獎助學金，協助減輕經濟負擔，期使同學能專心於學術、社團、競賽等學習活動，順利完成學業。
- 四、建構健康舒活校園，輔以完善諮商服務系統，進而強化校內師生身心健康。透過防災教育之宣導、演練及各項安全教育之推動，營造無毒快樂校園。提升學生社團活動參與度，協助學生釐清自己的目標，勾勒學生未來發展藍圖。藉由僑陸生輔導及國際志工計畫，建立學生對多元文化尊重與包容的精神。

- 五、積極提升學術論文質與量，增加重要學術研究國際期刊刊登量；並與國內各大學及知名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促進雙方交流與合作；期能透過產學合作，提升專利技轉數量與品質，擴大智慧財產衍生金額，促進與業界的鏈結，協助產業升級。
- 六、積極與國內各大學及知名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增加合作協定之學研機構，共同進行交流與合作，增加研究資源，提升學研品質。
- 七、在推動國際化方面，締結國外姊妹校，提升國際學生招生率；擴大國際學生的來源多樣性，並提昇教學輔導能量，讓本校學生體驗多元學習環境。透過合作計畫、交換學生、雙聯學位及暑期營隊等，進行各項交流活動，鞏固與姊妹校的合作基礎，與提高本校國際能見度。
- 八、整合學校資源，推動產學合作與企業訓練班，強化理論與實務落實辦理專業證照訓練課程，籌組創業輔導與諮詢服務平台，開創多元課程提供社會所需，建構終身學習環境，連結校內師生資源與校外企業與政府需求，成為中區地區就業與創業之職業訓練中心。
- 九、應用科技大樓完工後，可改善工學院教學及研究空間不足問題，可整合校內精密機械、資工系、光電、通訊、精密所、貴儀中心、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中心及奈米中心的研發能量，配合中科園區之發展，提升相關高科技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並作為中科園區發展的後盾。
- 十、改善宿舍設備與品質，保障遠道學生和清寒學生住宿權益，創造舒適生活空間環境，增進學生學習效率，提高學生住宿意願及住宿率。未來女生宿舍興建工程及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完成，將提供 2,220 個床位。
- 十一、本校積極推動各項募款專案執行計畫，獎學金部分自 105 年至 110 年，每年增加 300 萬元募款；百年名人風華計畫自 107 年至 108 年，募款 2,000 萬元；百位傑出校友出版計畫自 107 年至 108 年，募款 2,000 萬元；各系所研究發展及獎學金收入自 105 年至 110 年，募款 20,400

萬元。未來提供捐款成效追蹤及回饋資訊，使捐款人清楚善款流向與使用情況，並舉辦公開褒獎活動，表彰捐款人貢獻，以達成拋磚引玉效益，使眾多潛在捐款人，於獲知本校勸募訊息時願意主動捐助。

十二、為提升本校產學合作，獎勵教師積極爭取政府或產學計畫，增加校務基金收入，本年度產學合作 1,270 件；至 107 年度，產學合作件數預計增加至 1,280 件。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05-76-B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實施要點」第 2 點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各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會議，由該單位主管及專任教師組成，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經查本校各學位學程有未置專任教師者，大部分課程由相關系所教師或聘請他校教師兼任授課，致無法依前揭規定組成學位學程會議。
- 三、為使未置專任教師或專任教師不足之學位學程能順利召開學位學程會議，擬修正旨揭條文，增列得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之規定。
- 四、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本校學位學程師資概況（見附件 1-3）供參。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實施要點

82年5月8日第2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點)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班)設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班)主任(所長)及專任教師組織之。
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
- 三、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各該系(所、學位學程、班)主任(所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四、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應出席人員之計算，以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 五、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由主任(所長)擔任主席，若主任(所長)無法出席時，由出席人員相互推選副教授以上(含)教師一人為主席，討論有關係(所、學位學程、班)務重要事項。
- 六、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應有專人記錄，其紀錄應於開會後二週內分送所有成員及學院並公布之，公布時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
- 七、開會時會議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八、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實施要點應送院核備。
- 九、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11條第1項第8款修正後之條文請見第87頁。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76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當然代表

主席：薛富盛校長

張天傑副校長、楊長賢副校長、黃振文副校長、陳德勳主秘、吳宗明教務長、蘇武昌學務長、林建宇總務長、洪慧芝研發長、魯真國際長(上午簡立賢副國際長代理)、韓碧琴院長(李順興副院長代理)、陳樹群院長、李茂榮院長(龔志榮副院長代理)、王國禎院長、陳全木院長(黃介辰副院長代理)、周濟眾院長(下午公假-上課)、王精文院長、梁福鎮院長(上午吳勁甫主任代理)、陳家彬院長(楊明德副院長代理)

選舉代表

文學院 (7 名)

陳欽忠(下午公假-出差)、林仁昱、林清源(全天事假)、張玉芳、宋德喜(下午事假-個人私務)、蘇小鳳、邱貴芬(全天病假-重感冒)

農資學院 (17 名)

郭寶錚(全天公假-上課)、林慧玲、王升陽(全天公假-出差)、萬鍾汶、葉錫東(下午公假-研討會)、詹富智(全天公假-出差)、路光暉(全天公假-上課)、黃紹毅(上午公假-上課; 下午公假-出差)、阮喜文、陳志峰(下午公假-計畫討論)、余碧(上午公假-開會; 下午公假-做實驗)、楊秋忠、鄒裕民、林耀東(全天公假-出差)、謝平城(下午公假-開會)、顏國欽(全天公假-出差)、彭錦樵(下午公假-上課)

理學院 (10 名)

施因澤、林柏亨(上午公假-上課)、黃文瀚(上午公假-開會)、何孟書(全天公假-出國開會)、孫允武、高勝助、梁健夫(上午公假-上課)、莊敦堯、黃家健(10-12 點上課)、喻石生(全天公假-出差)

工學院 (13 名)

蔡榮得(全天公假-出差)、林宜清(全天公假-出差)、李明蒼(上午公假-上課; 下午公假-計畫討論)、施錫富(上午公假-上課)、盧銘詮、林明德(上午公假-上課; 下午公假-出差)、盧重興(下午公假-出差)、賴永康(上午公假-上課)、蔡曉萍(全天事假)、賴聰賢(下午公假-上課)、林松池(全天公假-出差)、楊錫杭(全天公假-出差)、廖國智(下午公假-上課)

生科院 (5 名)

高孝偉(下午事假-個人私務)、劉思謙、賴建成(10-12 點上課)、楊文明(全天公假-上課)、林季千(缺席)

獸醫學院 (5 名)

毛嘉洪、董光中(下午公假-上課)、張伯俊(下午公假-備課)、簡茂盛(全天公假-出差)、陳鵬文(上午公假-上課)

管理學院 (7 名)

詹永寬(下午公假-計畫討論)、董澍琦、蔡明志(全天事假)、巫錦霖(上午公假-上課)、林金賢(上午公假-上課)、紀信義(全天公假-出差)、巫亮全(上午公假-上課; 下午公假-出差)

法政學院 (3 名)

高玉泉、蔡慧芳(全天事假)、蔡明彥(下午公假-上課)

其他單位 (3 名)

于力真(全天公假-出差)、王耀聰、黃憲鐘(上午公假-出差)

助教及職工代表 (8 名)

吳美瑤(下午公假-辦理公務)、李若雲、蕭美香、葉容真(下午公假-辦理公務)、楊岫穎(全天公假-出差)、甘禮銘、賴炯宏(下午公假-辦理公務)、黃淑珠

學生代表 (12名)

陳昱霖、張維倫、林蔚任、陳彥名(下午公假-做實驗)、呂柏勳、駱泰宇(10-12上課;下午事假-個人私務)、蔡欣儒(下午公假-上課)、張正暉(上午公假-上課)、林衍函(下午公假-上課)、林家禎;龍涵濤(11-12點上課)、任柏瑞(上午公假-上課,下午缺席)

列席代表

教務處：王鳳雪

學務處：林秀芬、楊竣貴

總務處：田月玲、廖炳雄(缺席)、張人文

研發處：李玉玲、李秀瑩

體育室：陳明坤

人事室：賴富源、粘惠娟、廖月梅、羅筱卿、王嘉莉

主計室：顏添進、鄧季玲

計資中心：陳育毅(吳賢明代理)

師培中心：吳勁甫

營運總中心：黃宗成

能源奈米中心：葉鎮宇(下午公假-開會)

人社中心：李育霖(全天公假-出差)

農產品驗證中心：鍾文鑫

植病系;李敏惠(下午公假-系務處理)

生化所：楊俊逸

科管所：張樹之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蔡必焜(全天公假-出差)